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

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代码	2401-511112-04-01-5683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		
地理坐标	起点（涌斯江红岩口处）：103°47'4.930"，29°29'40.394" 终点（涌斯江和邦大桥上游300m处）：103°48'2.080"，29°26'51.3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的“128、河湖整治—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m）	临时施工区约500m² 河道长度5606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五发改投（2024）10号
总投资（万元）	1535.76	环保投资（万元）	127.8
环保投资占比（%）	8.3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河道疏浚工程已施工完成，目前已立案调查，尚未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工程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工程涉及清淤，根据河道底泥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工程范围内河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本工程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使用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本工程不涉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货、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三水’共治”中“（二）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7、深入推进小流域污染治理。加强茫溪河、沫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完成市下达的污染物浓度下降目标任务，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拦河堰整治、沿河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生态治理、入河排污		

	口排查整治。加强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完成“十四五”水质改善目标任务。”和“（五）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岷江（五通桥段）、茫溪河（五通桥段）、涌斯江等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加快推进“美丽小西湖”建设。严格河湖生态缓冲带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保护修复自然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修复拓展河湖滨水生态空间，构建水网绿色生态廊道，提升河湖生态文化品质，全市河湖稳定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水清岸绿的健康水生态系统。” 本工程为涌斯江河道疏浚工程，符合《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2、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符合性分析 （1）主要内容：清理干流段已建堤防、护岸，需要新建（整治）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任务；规划的范围为：岷江干流河段116km（上起乐山市市中区金牛河口，下至犍为龙溪河口）；大渡河段172km（上起金口河区石峨凼，下至乐山市中区肖公嘴）；青衣江段49km（上起夹江县雅川河口，下至青衣江河口）。建堤防防岸204.7km（其中岷江干流85.34km，大渡河99.55km，青衣江19.85km）。 （2）本次规划的防洪标准：乐山市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夹江县、犍为县、峨边彝族自治县、五通桥区、金口河区城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一般乡镇及农村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 本工程位于乐山五通桥境内，处于岷江河段，项目属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中岷江干流河段防洪规划的一小部分。项目堤防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标准。 综上，本工程实施符合《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
--	--

	划（2020-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第二款“水利”中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中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2024年1月8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相关事宜的批复》（五府定〔2024〕7号），同意实施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2024年1月17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汊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2024〕1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2024年3月15日，乐山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汊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乐水函〔2024〕87号），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4年4月12日，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汊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水许可决〔2024〕85号）文，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本工程实施。 因此，本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主要对涌斯江进行清淤疏浚工作，间接促进了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相符。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本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道，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该工程已获得五通桥人民政府同意实施（见附件）。	符合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本工程为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在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本工程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條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林木采伐。	符合
	第二十四條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符合
综上，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4、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章 夯实城乡基础设施的第二节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中提出：“补齐供水保障、防汛减灾、水生态建设、水利信息化等领域的短板，持续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山水厂建设与扩容改造，配套铺设金山镇至金粟镇、工业基地的供水主管。加快建设河岸片区集中供水工程，力争全面解决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依托‘长征渠’规划建设燕子沟水库、燕子沟水厂及配套支渠，提高工业园区用水保障能力。新建新云水库、红星水库等小型水库，推进涌斯江高低干渠等灌区渠系整治工程和骨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缓解农业灌溉缺水问题。加强防洪、农村水系和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汛后水毁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光华水库、东风水库、争鸣水库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建设岷江杨花渡堤防、双漩坝堤防等工程，补齐防洪短板。加快河道清淤疏浚，结合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力体系建设，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建设智慧水利，推进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水利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指挥体系。”				

本工程为涌斯江河道疏浚工程，工程实施后，不仅清顺了河道，降低河道洪水位，保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等沿岸重点工矿企业工业用水以及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灌区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减少了泥沙等的入河量，对保护涌斯江及岷江水质是有利的，同时将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符合《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工程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本工程为涌斯江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疏浚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鱼类三场等区域。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第十五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6、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工程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定内容</th><th>本工程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td></tr> <tr> <td>1</td><td>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td><td>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td><td>出场道路与省道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td><td>本工程进出口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已硬化，设置洒水防尘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td><td>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td><td>本工程不涉及脚手架</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平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td><td>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在场内地内</td><td>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疏浚料立即运往主管部门</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定内容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符合	2	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出场道路与省道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	符合	3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本工程进出口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已硬化，设置洒水防尘措施	符合	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	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5	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脚手架	符合	6	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平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符合	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在场内地内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疏浚料立即运往主管部门	符合
序号	规定内容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符合																																				
2	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出场道路与省道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	符合																																				
3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本工程进出口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已硬化，设置洒水防尘措施	符合																																				
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	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5	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脚手架	符合																																				
6	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平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符合																																				
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在场内地内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疏浚料立即运往主管部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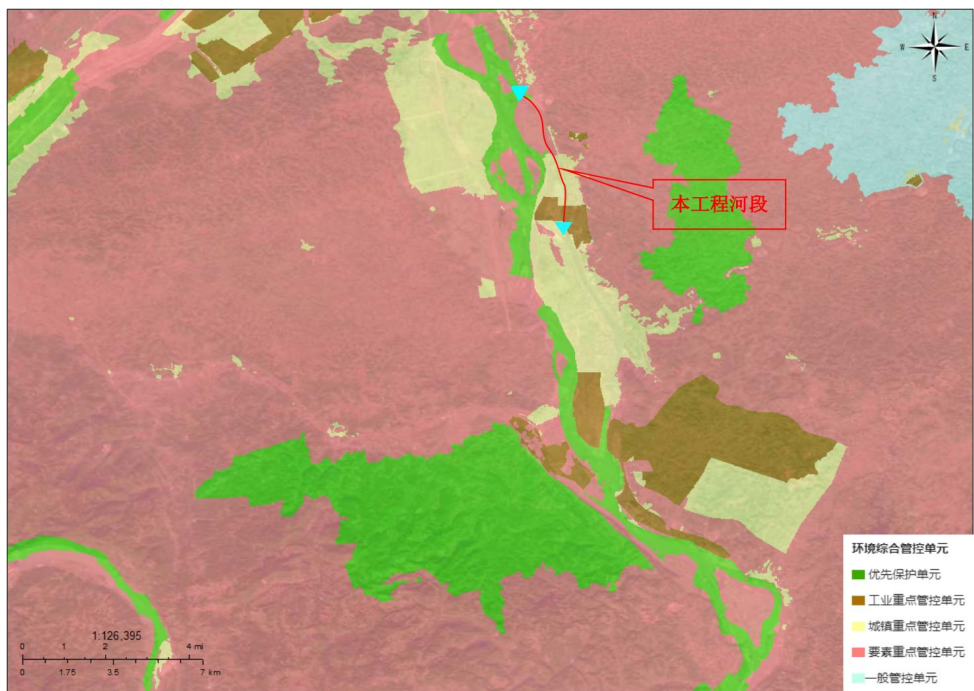
	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指定堆场，不设置临时堆场																	
第十九条【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1	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	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2	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符合																
3	须经公安机关核定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严格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符合																
综上，工程的建设符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工程与《“十字措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定内容</th><th>本工程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28</td><td>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推行施工工地“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制度，获评“绿色标杆工地”后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td><td>施工工区周边设置围挡、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td><td>符合</td></tr> <tr> <td>29</td><td>强化道路扬尘管控。督促货运企业落实防扬尘主体责任，落实非封闭式车辆扬尘措施，规范货物装载，防止运输过程中货物脱落、扬撒。严厉打击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封闭运输、“抛、滴、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采取多种清扫机具及人工相互配合的方式，对路面、路沿石、便道、人行道等进行全覆盖作业，及时针对大气污染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对城市重点道路加强洒水降尘增湿作业。</td><td>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控制车速，路口设道路管理人员，保证道路通畅，运输道路增设洒水车，控制扬尘。</td><td>符合</td></tr> <tr> <td>33</td><td>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严格执</td><td>运输期间运输原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定内容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28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推行施工工地“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制度，获评“绿色标杆工地”后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	施工工区周边设置围挡、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符合	29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督促货运企业落实防扬尘主体责任，落实非封闭式车辆扬尘措施，规范货物装载，防止运输过程中货物脱落、扬撒。严厉打击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封闭运输、“抛、滴、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采取多种清扫机具及人工相互配合的方式，对路面、路沿石、便道、人行道等进行全覆盖作业，及时针对大气污染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对城市重点道路加强洒水降尘增湿作业。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控制车速，路口设道路管理人员，保证道路通畅，运输道路增设洒水车，控制扬尘。	符合	3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执	运输期间运输原料	符合
序号	规定内容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28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推行施工工地“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制度，获评“绿色标杆工地”后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	施工工区周边设置围挡、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符合																
29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督促货运企业落实防扬尘主体责任，落实非封闭式车辆扬尘措施，规范货物装载，防止运输过程中货物脱落、扬撒。严厉打击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封闭运输、“抛、滴、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采取多种清扫机具及人工相互配合的方式，对路面、路沿石、便道、人行道等进行全覆盖作业，及时针对大气污染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对城市重点道路加强洒水降尘增湿作业。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控制车速，路口设道路管理人员，保证道路通畅，运输道路增设洒水车，控制扬尘。	符合																
3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执	运输期间运输原料	符合																

	行调整后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械环保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排放状况、编码登记、控制区管控等情况。严格查处排放超标、未进行信息登记、未落实控制区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报监督执法情况，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	及产品车辆采用合规车辆（国五标准以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进行备案，使用国三以上标准车辆。																																				
8、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本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根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tftb.sczwfw.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查询结果，本工程涉及 9 个管控类型，具体见下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蒲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103.785683 29.494857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蒲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所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名称</th><th>所属城市</th><th>所属区县</th><th>准入清单类型</th><th>管控类型</th></tr><tr><td>1</td><td>ZH51111210001</td><td>小西湖-秒秒峡谷风景名胜、…</td><td>乐山市</td><td>五通桥区</td><td>环境综合</td><td>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2</td><td>YS5111121130009</td><td>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td><td>乐山市</td><td>五通桥区</td><td>生态分区</td><td>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td></tr><tr><td>3</td><td>YS5111123210001</td><td>岷江-五通桥区-岷江沙咀-控制单元</td><td>乐山市</td><td>五通桥区</td><td>水环境分区</td><td>水环境一般管控区</td></tr><tr><td>4</td><td>YS5111122320001</td><td>五通桥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td><td>乐山市</td><td>五通桥区</td><td>大气环境分区</td><td>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td></tr></table> 图 1-1 起点一红岩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截图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1210001	小西湖-秒秒峡谷风景名胜、…	乐山市	五通桥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2	YS5111121130009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乐山市	五通桥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11123210001	岷江-五通桥区-岷江沙咀-控制单元	乐山市	五通桥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YS5111122320001	五通桥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乐山市	五通桥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1210001	小西湖-秒秒峡谷风景名胜、…	乐山市	五通桥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2	YS5111121130009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乐山市	五通桥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11123210001	岷江-五通桥区-岷江沙咀-控制单元	乐山市	五通桥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YS5111122320001	五通桥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乐山市	五通桥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起点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11210001），终点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五通桥区城镇空间，管控单元编号：ZH51111220001）。

工程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工程位置）



（2）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根据通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 6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本工程与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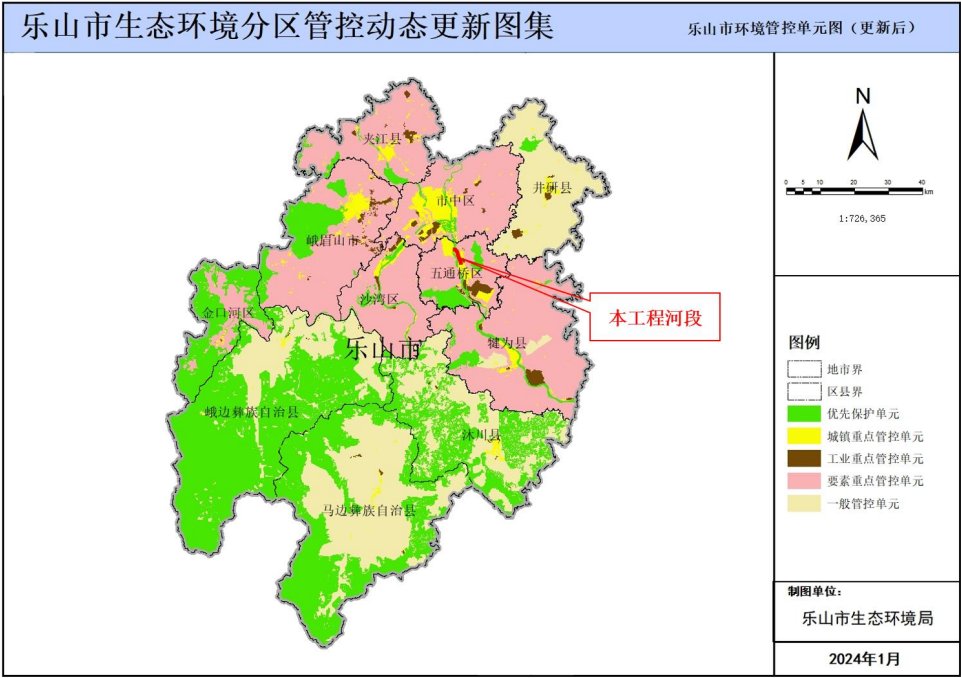


图 1-4 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1-6 本工程与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

城市	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	1、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不	符合

		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 4、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5、本工程不涉及使用锅炉。	
	五通桥区 自治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2.推动工业布局优化，积极推进沿江化工企业的“退岸入园”，推动生产性企业向五通桥工业新基地集中集聚发展；严格控制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动化工、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协同推进茫溪河流域污染治理；严控岷江干流总磷排放量，新增涉磷排放项目执行减量削减要求。 5.加强涉危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1、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2、本工程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3、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水泥、石灰、砖瓦行业。 4、本工程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气、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本工程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中相关要求。
--	---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工程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09 (YS5111121130009)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详见表 1-10 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五通桥区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根据《产业	符合

区（YS511122320001）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低水平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工程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	/	/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磷矿开采	符合
岷江—五通桥区—岷江沙咀-控制单元 (YS511112321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周边住户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	符合

			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工业企业和矿山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种植业	符合
小西湖— 杪楞峡谷 风景名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	符合

区、水土保持重要区 (ZH51111210001)	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上述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		执行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优先保护岸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本工程临时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迹地恢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	/

	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4）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 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2）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擅自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新建水电站或者擅自从事引水、截水、蓄水等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饮用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	---

	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除《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收集污水并外输的管道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转运、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人口集中地区的生活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已建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设施、场所、建（构）筑物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搬迁、拆除或者关闭，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生态修复。 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	--	--	--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地质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3）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3）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的特别保护区全年实行封闭式保护，禁止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4）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5）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	--	--	--	--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3）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4）加强滨水岸线管控，禁止沿江设置废弃渣土场、砂石堆场、砂石码头，现有设施限期整治；严禁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5）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3）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水源涵养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水源涵养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蓄。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	--	--	--	--	--

	（2）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有害物种。（3）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森林公园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2.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				
--	---	--	--	--	--

	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基本农田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优先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不得新建与环保无关、除必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的其他项目；上述项目须经充分论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开发建设。（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2）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				
--	---	--	--	--	--

	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现有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优先保护岸线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岷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2）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位于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岸线延伸陆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3）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自然保护区不符合扩建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禁燃区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岷江—五 通桥区— 岷江沙咀- 控制单元 (YS5111 12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工程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放管控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周边住户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	
--	--	-----	--	---	--

五通桥区 城镇集中 建设区 (YS5111 12234000 1)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场。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1、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水运	本工程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符合

五通桥区 高污染燃			占比增加 67%。 2、乐山市 2024 年 12 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 $10 \leq 10$ 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 ≤ 20 克/平方米。 农业生产经营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治理要求，临时露天堆存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采取控制车速、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加强道路清扫等减少施工扬尘。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	符合

料禁燃区 (YS5111 12255000 1)				工程，不 属于“两 高一低” 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 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五通桥区 自然资源 重点管控 区（YS51 111225500 01）	空间布局 约束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五通桥区 城镇空间 (ZH5111 1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城镇用地布局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态廊道内进行规模化建设开发，只允许必要的公共性园林式景观点状服务休闲设施建设；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西进南拓、中心提升、优化西南、控制东部、完善北部；	本工程为 河湖整治 工程，不 属于禁 止、限制 开发建设 活动	符合

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4）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3）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4）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周边住户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	本工程不属于涉危化企业	符合

	(2)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 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 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 货运水运占比增加 67%。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3) 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4)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 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3)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 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在线监测全覆盖。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 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 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 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审批 (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工程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炉灶。本工程无运营期。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到 203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 （3）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4）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 （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 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 （6）到 2023 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县级城市达 85%。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危废处理率 100%。 （7）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8）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				
--	---	--	--	--	--

	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9）乐山市 2024 年 12 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10）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 10 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 20 克/平方米。 （11）乐山市 2023 年 12 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 10km 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 8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 \text{ 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 42 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前，推进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氨逃逸$\leq 8\text{mg}/\text{N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 SCR 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	---	--	--	--	--

	80mg/m³。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 （2）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下降率需大于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	--	--	--	--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各类高污染燃料。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9、与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重要区（ZH5111121000

1）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tftb.sczwfw.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查询结果，本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11210001）。

根据表 1-7，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重要区（ZH51111210001）管控要求执行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因此本工程与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本工程与水土保持重要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纬度	属性	清单编制要求	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园区项目	符合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工程位于牛华镇涌斯江河段，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在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过度放牧，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符合
			（2）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本工程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工程位于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区项目	符合
				(1)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	本工程不涉及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不属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	符合
				(2) 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工程，无永久占地，不属于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	符合
				根据《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分级保护规划图，本工程不在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本工程与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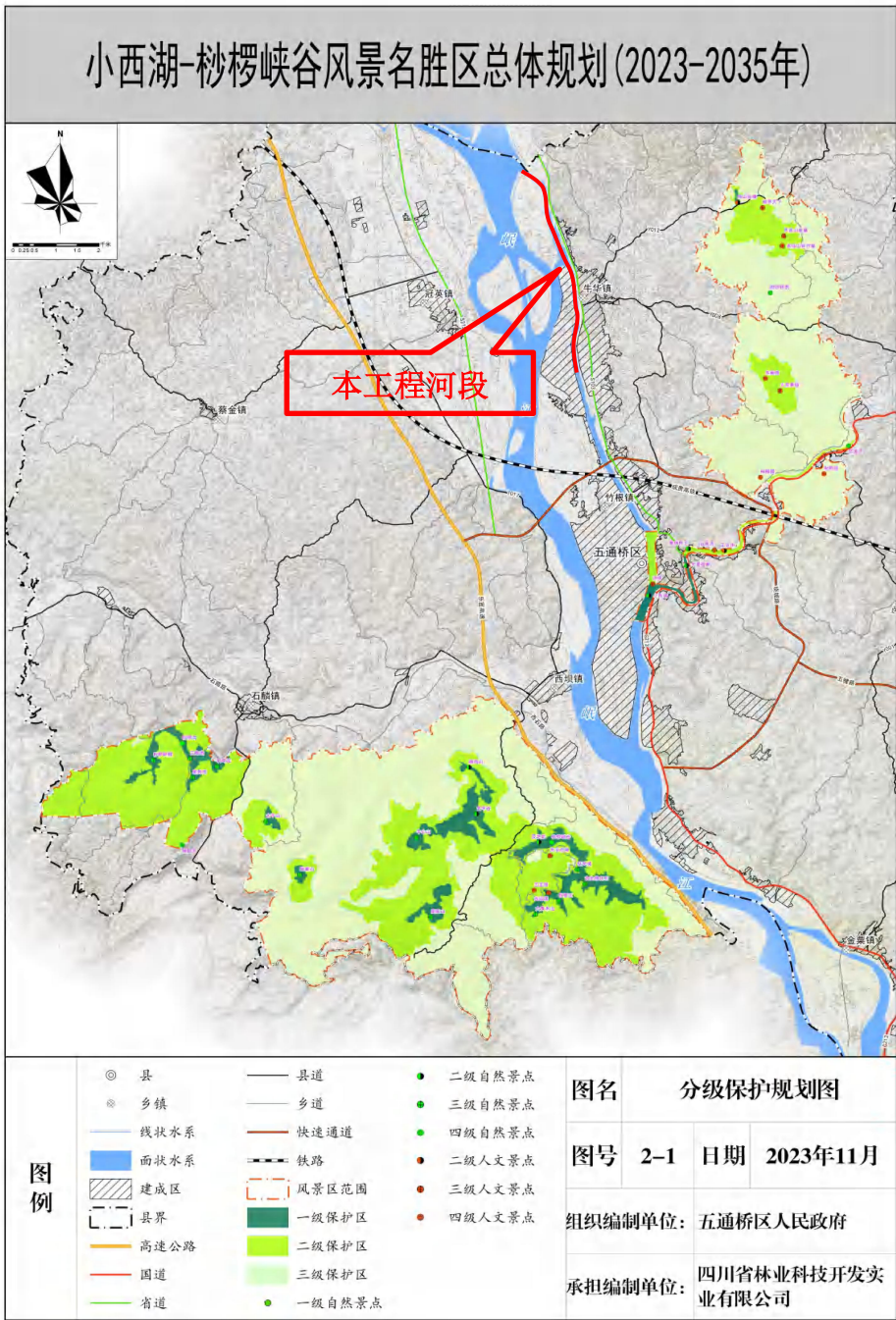


图 1-5 本工程与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工程符合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重要区（ZH51111210001）相关管控要求。

10、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tftb.sczwfw.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

Code=510000000000) 查询结果, 本工程位于生态优先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09 (YS5111121130009)。

根据表 1-7, 生态优先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因此本工程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类型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1)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 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3) 控制水污染, 减轻水污染负荷,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4) 严格控制载畜量, 实行以草定畜, 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 发展生态产业, 培育替代产业, 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本工程不属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不涉及采矿、毁林开荒、放牧、道路建设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本工程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会造成水土污染; 不涉及畜牧业。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 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受威胁原因。 (2)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3)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4)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 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5)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本工程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仅在用地范围内建设, 不涉及野生动植物的捕杀、开采; 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 不涉及外来物种入侵。	符合
土壤保持	(1) 调整产业结构, 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	本工程不新增	符合

生态功能
区

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
(2)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3)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4) 在水土流失严重并可能对当地或下游造成严重危害的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重点治理。
(5) 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6) 发展农村新能源，保护自然植被。

永久占地，不涉及陡坡垦殖和放牧。

综上，本工程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管控要求。

11、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送审稿）》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送审稿）》乐山大佛片区与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关系分析图，本工程河道疏浚范围不在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本工程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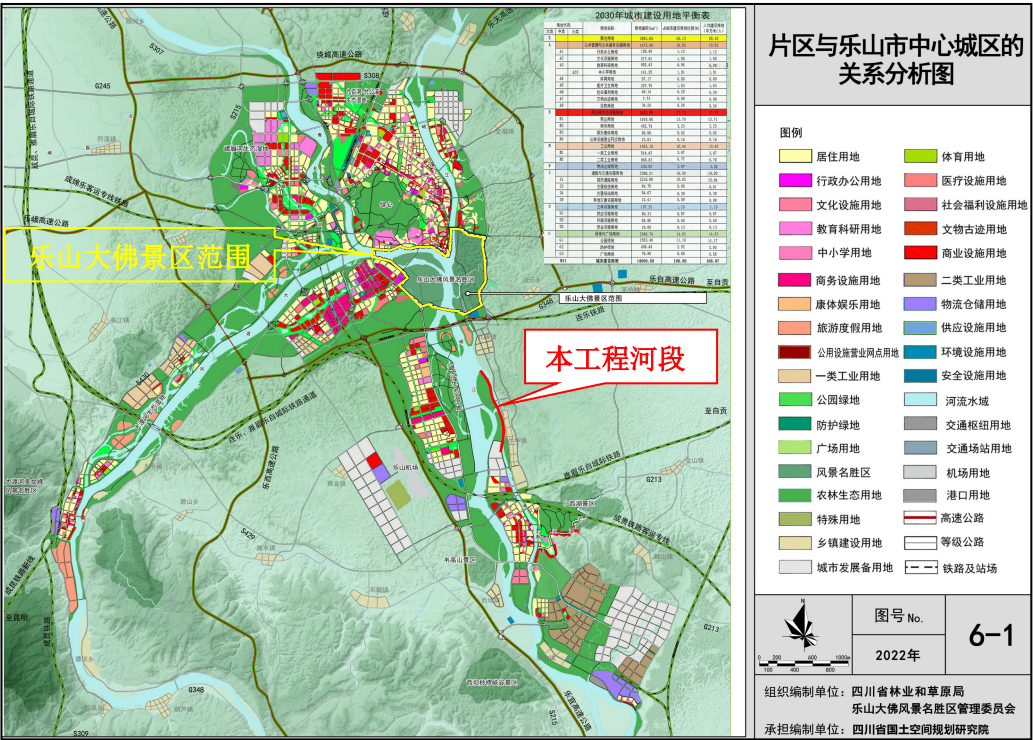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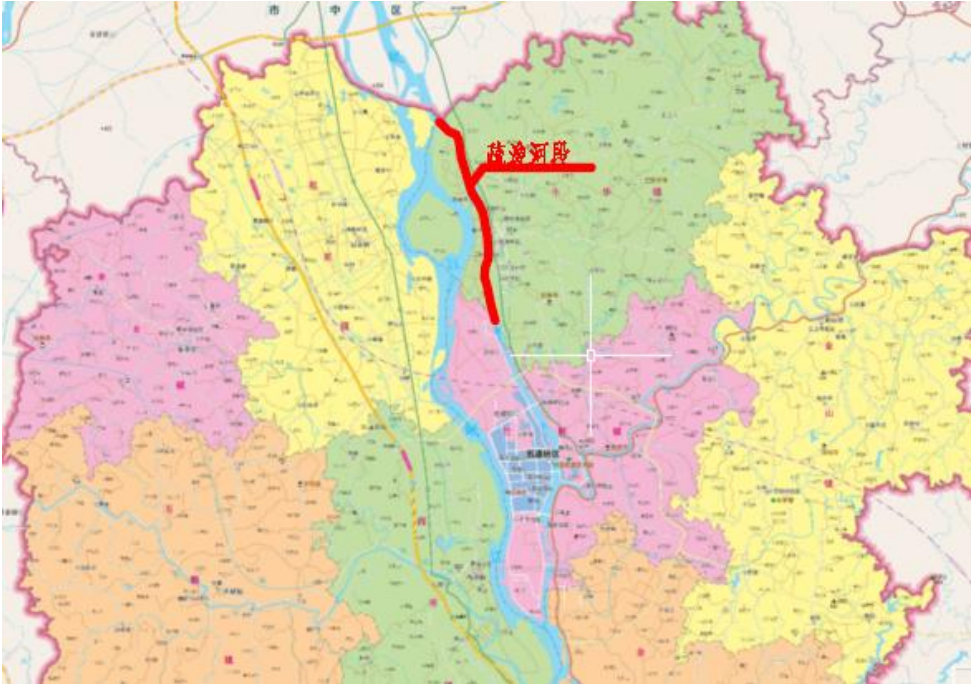


图 1-6 本工程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起点为涌斯江红岩口处（103°48'2.080"，29°26'51.327"），终点为涌斯江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103°47'4.930"，29°29'40.394"），疏浚段河道总长 5606m。 涉及河流：涌斯江，岷江的左支汊河。  图 2-1 河道清淤段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涌斯江是岷江的左支汊河，岷江在五通桥区牛华镇塘叶坝被河心洲坝分为汊河道涌斯江和岷江，涌斯江绕河心洲坝——竹根滩左岸，经五通桥城区四望关，接纳自东流入的茫溪河后，至下游三仁站汇入岷江干流，涌斯江全长 15.5km，流域面积 44.8km²，其承担了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等河沿岸重点工矿企业工业用水以及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灌区内五通桥河东片区竹根、金粟、牛华、金山四个镇 26 个自然村的 1.5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需求。2020 年“8.18 特大洪水”后，岷江干流段河道下切 1.7~4.9m，而涌斯江入口断面存在淤积现象，过流断面减小，涌斯江在枯水期水量大幅减少，导致下游各取水单位枯水期取水困难，影响下游和邦集团等重点化工生产，另外，部分河段河底中间高，两岸低，河水长期冲刷河岸，导致局部河段

	堤防基脚冲刷空蚀严重，对堤防结构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又有冲刷造成的坑洼，致使河床比降混乱，甚至形成反坡，对河道行洪极为不利。 为保证五通桥区涌斯江两岸企业取水供应安全，加强涌斯江灌区供水能力，提高涌斯江稳定河势、改善行洪条件、减少河水对两岸堤防堤脚冲刷破坏，保障涌斯江两岸企业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涌斯江淤积河段进行疏浚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50号），“入库流量小于4500m³/s时，涌斯江生态机组下泄92.4~102m³/s”要求。目前，涌斯江由于枯水期水量大幅减少，根据枯期水位推算，实际流量约在10~30m³/s，远小于老木孔环评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已经对河道内水生动、植物生存需求造成严重影响。本工程实施后，可基本恢复至原有分流比，大幅增加涌斯江枯期水量，对维护河道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2024年1月8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相关事宜的批复》（五府定〔2024〕7号），同意实施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2024年1月17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2024〕1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2024年3月15日，乐山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乐水函〔2024〕87号），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4年4月12日，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水许可决〔2024〕85号）文，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本工程实施。 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河道疏浚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其中疏浚段右岸为牛华镇汤家坝村，左岸为牛华镇群众村、半边街社区、碳坝寺社区与二码头社区，具体位置为涌斯江红岩口~涌斯江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河段，疏浚段河道长 5606m。为保证涌斯江沿河重点企业供水需求和灌区农田灌溉用水需求，改善河道淤积，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对工程河段进行局部疏浚是必要的。 2、建设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 建设单位：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1535.76 万元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内容：次河道疏浚范围为涌斯江河口至和邦大桥上游 300m 河段，疏浚河道长 5606m，疏浚区总面积约为 43.4 万 m²，砂卵石开挖 49.22 万 m³，砂卵石回填 6.82 万 m³，总疏浚方量为 42.4 万 m³。 河道疏浚方案：疏浚作业区为涌斯江河口处至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之间长度共计 5606m 的河道，河道疏浚起点至汤家坝大桥（疏浚桩号 1+748）段河道疏浚起点高程为 345.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终点疏浚高程为 344.50m，河道纵向疏浚比降采用 1/3496；汤家坝大桥（疏浚桩号 1+748）至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疏浚桩号 2+616）段河道疏浚起点高程为 344.50m，终点疏浚高程为 344.00m，河道纵向疏浚比降采用 1/1736；邦涌斯江一号大桥（疏浚桩号 2+616）至终点段河道疏浚起点高程为 344.00m，终点疏浚高程为 342.40m（河床现状高程），河道纵向疏浚比降采用 1/1868。疏浚区域为右岸堤脚以外 50m 与左岸自然岸坡坡脚以外 30m 之间河道，疏浚区面积共计 43.4 万 m²，疏浚宽度为 26.1m~155.4m，疏浚深度 0.3m~4.1m，平均疏浚深度 1.13m，疏浚横向边坡按 1:3 坡比控制，与上下游河床连接段纵向开挖边坡为 1:15。为保障疏浚河段跨河桥梁安全，在桥梁下部上下游 10m 范围内均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疏浚，且开挖上边线与桥墩距离不少于 3m，疏浚高程不得低于设计疏浚高程。涌斯江右岸堤防和邦 1 号大桥至牛华旧桥段（疏浚桩号 2+616~3+374）为企业自建堤防，堤防埋置深度资料不齐，为进一步加强堤防防冲能力，对该段堤防堤角至疏浚边界线之间采用砂卵石回填护脚，砂卵石回填垂直方向坡比为顺坡 1:10。 疏浚尾料去向：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21 号）文件的要
--

求，“疏浚砂需上岸综合利用的，应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单位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五通桥区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所产生的砂石资源由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由五通桥区水务局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征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工程实施得到的疏浚料采用自卸汽车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场堆放，不在疏浚区内暂存。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属于河湖治理工程，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无营运期。本工程地处五通桥区牛华镇附近，各类机械修配利用城区和乡镇上的各修配厂进行大中小型修理，故只在左岸施工工区（500m²）设置 400m² 机械停放场，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疏浚工程	河道疏浚桩号 K0+000~K5+606，疏浚长度 5606m 疏浚区面积共计 43.4 万 m ² ，平均疏浚深度 1.13m，总疏浚方量约为 42.4 万 m ³ 。		/	已完成
辅助工程	施工工区	设置 1 个施工区，布置在涌斯江河口左侧滩地上，占地 500m ² ，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工区内主要布置有机械停放场、值班用房和生产用房，生活设施拟就近租用民房解决。工区不设置集中油库。	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生态影响、水土流失等	/	已有
	施工道路	疏浚范围较大，在涌斯江河道左岸内以及西川大桥至汤家坝大桥河道内布置临时施工便道，临时便道总长约 8.5km，宽 7.0m，占地面积约 59500m ² 。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进行拆除。		/	已有
	拌和点	本工程主要为涌斯江清淤疏浚及砂卵石回填，不设置拌和点。		/	/
	堆料场	清淤区均通过挖掘机开挖，采用货车通过道路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进行堆放。		/	已有

	临时工程	施工导流	本工程主要为疏浚工程，计划在枯水期进行疏浚，施工期洪水较小。工程疏浚区河道右岸采用开挖导流明渠的方式进行施工导流，通过归顺河道，布置导流明渠长度约 5.5km，明渠断面为 8.0m×2.0m（底×高），边坡为 1:2，明渠断面满足施工洪水要求。局部拦挡段布设导流涵管，直径为 1.0m，长 7.0m。		/	已有
		施工供电	工程施工均采用油动机械，不存在施工风、水、电供应问题。		/	已有
		施工供水	河道取水。		/	已有
		临时用房	本工程施工区布置有临时简易工棚，供施工人员平时等待装料期间，临时遮阳休息使用；工棚内仅为暂休区域，提供凳椅和饮水机；不设置厨房、厕所等区域，临时简易工棚占地约 20m ² 。		/	已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已有
		废气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施工，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弃渣的采集过程和转运过程中采用编织袋或塑料薄膜覆盖封闭运输，避免渣土散失；工区、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清扫；沿施工河道打围，喷雾降尘，控制装卸高度，出场道路与 S104 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出场道路路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搭盖篷布措施，控制车速等。		/	已完成整改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午休（12:00~14:00）时间不施工；车辆运输限速行驶，限制车辆鸣笛，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出场道路与 S104 交界处设置围挡。		/	已有
		固废治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底泥运至堆料场堆放；疏浚料优先回填河床下切河道，剩余采用货车通过道路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进行堆放。		/	已有
		生态治理	对施工工区、施工道路进行拆除，种植绿化，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增殖放流，加强渔政巡护队伍建设。		/	/
		水土保持	避免在降雨期间疏浚清淤，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等，施工迹地在施工完成后立即生态恢复。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施工设备

（1）原辅材料用量

本工程不是生产项目，不涉及原辅料，能源消耗主要为柴油、水和电，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	/	/	/	/
能源	电	kW·h	/	国家电网	施工期
	柴油	t	200	外购，不储存	施工期
	水	m ³	100	河道取水	施工期

本工程清淤区涉及河道长 5606m，砂卵石开挖 49.22 万 m³，砂卵石回填 6.82 万 m³，总清淤方量约为 42.4 万 m³。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汇总详见下表：

表 2-3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装载机	ZL50	台	4	
2	反铲挖掘机	2m ³	台	4	
3	推土机	88kW	台	4	
4	自卸汽车	15t	辆	20	
5	自卸汽车	20t	辆	6	
6	潜水泵	20t	台	1	用于施工取水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根据主体工程条件、河流特性和业主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主体工程计划安排在枯水期完成。

砂卵石高峰强度 25 万 m³/月，施工期高峰人数 350 人/天。

7、工程占地

施工工区布置在涌斯江进口左侧滩地上，占地 500m²，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工区内主要布置有机械停放场（400m²）、值班用房（10m²）、生产管理办公用房（40m²）、临时简易工棚（20m²）。

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工区占地 500m²，施工公路占地 59500m²，共计施工占地 60000m²，不涉及基本农田、天然林等。

8、工程地质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本次河道疏浚段总长 5606m，由于工程区河段现状受洪水影响，涌斯江河道内边滩淤积严重，造成河道过流断面减少，对河道水位有一定壅高。另外，部分河段河底中间高，两岸低，河水长期冲刷河岸，导致局部河段堤防基脚冲刷空蚀严重，对堤防结构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又有冲刷造成的坑洼，致使河床比降混乱，甚至形成反坡，对河道行洪极为不利。

本次疏浚工程土体为上游河道、冲沟在洪流作用与河流作用下，在工程区形成的冲、洪积堆积物，为第四系冲洪堆积层卵砾石层，主要分布于河流、冲沟漫滩和阶地上。据本工程试验资料及临近工程资料，卵砾石，浅灰色，天然

	密度 2.16g/cm^3，表观密度 2.73g/cm^3，曲率系数 $C_c=6.76$，不均匀系数 $C_u=65.1$，砂含量 16.7%，砾石含量 75.2%。卵砾石物质成分主要为花岗岩、灰岩、玄武岩、砂岩等硬质岩，椭球状、亚圆形，磨圆度较好，充填物为中细砂，厚 7.6~11.7m。根据密实度卵砾石可分为松散层、稍密层、中密层。卵砾石夹砂层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属低压缩性土，稍密层承载力允许值 250kPa，中密层承载力允许值为 400kPa，中密层具有较高承载能力和抗剪强度等特性。卵砾石透水性 $K=20\sim60\text{m/d}$，卵砾石为强透水层，渗透变形类型为管涌。 9、拆迁安置 本工程建设用地不涉及房屋占用，无搬迁安置人口，不涉及园地，无生产安置人口。 10、项目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为 1535.7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清淤方案布置原则 1、根据河流的水文地质、地质条件及现有河岸的稳定情况，设计河槽宽度和平面形态既能满足行洪要求，符合河床演变规律，又能节省工程投资的最佳岸线； 2、设计的岸线应顺从河岸，力求平顺，使其走向尽量符合洪水主流向，并兼顾中、枯期水流向，以减小冲刷和淤积； 3、尽可能利用现有堤岸和有利地形，沿河修建的建筑群应与设计岸线保持一定距离，确保邻近建筑物安全； 4、设计岸线布置要与现有堤岸平顺衔接，形成完善了防洪系统； 5、设计清淤控制高程应结合河道现有涉河建筑物基础高程控制，原则上应不低于涉河建筑物基础高程，避免对建筑物基础造成冲刷破坏。 6、整治不改变河道主流方向，按原河道形式清淤至原河床； 7、河床清淤严格按照原河道稳安河宽、设计开挖边坡进行，禁止超深、超宽、超范围河道整治，保证河道两岸涉河建筑物安全，本次河道整治原则上清理至原河床。 8、清淤过程中应避免对两岸边坡的影响，保护好原生坡脚，特别是松散滑坡体，维持自然土质岸坡稳定，保护河床潜流层。

9、根据底泥中的污染物种类，选择有效的处理方法，保证处理效果，因地制宜选用合适的河道清淤机械和清淤方法。

10、依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确定清淤区域应符合的要求

二、疏浚工程总布置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地形和场地条件，施工总布置按相对集中布置，以利于生活、方便管理、节约投资的原则进行。结合工程管理和施工作业场地，本工程设 1 个施工区。

施工工区布置在涌斯江进口左侧滩地上，占地 500m²，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工区内主要布置有机械停放场、值班用房、临时工棚和生产生活用房；距工程区约 5km 处有加油站，可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因此工地不需设油库；生活设施就近租用民房解决。

根据上述清淤河段上下游、右左岸工程布置及河势情况等条件，清淤区为对涌斯江红岩口至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之间长度共计 5606m 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淤区域为左右岸堤脚以外 30m 之间河道，疏浚区面积共计 43.4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1.13m，砂卵石开挖 49.22 万 m³，砂卵石回填 6.82 万 m³，总疏浚方量约为 42.4 万 m³。疏浚河段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为 343.63m~348.25m。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三、施工方式及临时施工工程

1、施工交通运输

（1）场外交通

工程区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附近，距五通桥中心城区约 10km，河道疏浚工程左岸有 104 省道通过，对外交通方便。本次清淤疏浚由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疏浚料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堆料场堆放。

（2）场内交通

本工程对外交通方便，但疏浚、取料范围较大，拟在各疏浚地块中部布置总长约 8.5km 的控制性临时交通道路，满足施工需求。临时道路就近填挖砂卵石修筑平整满足疏浚施工交通即可，路面宽度约 7m。

2、施工风、水、电供应及场内通讯

本工程主要为涌斯江清淤疏浚及砂卵石回填，工程施工均采用油动机械，不存在施工风、水、电供应问题。场内通讯采用移动通信解决场内联系。

3、施工工场设施

(1) 机修系统

本工程地处五通桥区牛华镇场镇附近，各类机械修配利用城区和乡镇上的各修配厂进行大中小型修理，故只在左岸施工工区设置 400m² 机械停放场。

(2)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布置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按特殊防火要求配备干式灭火器，满足施工场区消防灭火要求。

4、仓库及临时建筑设施

(1) 油库

距工程区约 5km 处有加油站，可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因此工地不需设油库。

(2) 临时建筑

1) 生产管理临时建筑：生产管理建筑主要为办公室和消防站等临建工程，共计修建生产管理办公用房 40m²，安全值班室 10m²、临时工棚 20m²。本工程共计各类施工管理生产用房 70m²。

2) 生活福利建筑：生活福利用房本工程主要考虑厕所和伙食房等生活房。工程施工高峰人数约 350 人，平均人数约（含管理人员和缺勤人员）为 300 人。需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 1200m²，本工程位于牛华镇场镇附近，可就近租用。

5、土石方平衡及渣场规划

本工程清淤区涉及河道长 5606m，疏浚区砂卵石开挖 49.22 万 m³，砂卵石回填 6.82 万 m³，总疏浚方量约为 42.4 万 m³，堆放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

表 2-4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施工交通			
	施工公路	km	8.5	
二	房屋建筑			
1	办公生产用房	m ²	50	
2	生活用房	m ²	1200	拟就近租用
三	其他工程			

	1	施工临时占地	m ²	500	施工工区					
	2	砂卵石开挖	万 m ²	42.4						
	3	砂卵石回填	万 m ²	6.82						
施工方案	一、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工程期分为四个时段：即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施工总工期不包括筹建期。									
	本工程建设工期安排为：工程总工期为 3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20 天，主体工程期为 50 天，完建期 20 天。									
	表 2-5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工程名称	时间（天）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工程准备期	√	√							
	主体施工期			√	√	√	√	√		
	工程完建期								√	√
	二、施工导流									
本工程主要为疏浚工程，计划在枯水期进行疏浚，施工期洪水较小。工程疏浚区河道右岸采用开挖导流明渠的方式进行施工导流，通过归顺河道，布置导流明渠长度约 5.5km，明渠断面为 8.0m×2.0m（底×高），边坡为 1:2，明渠断面满足施工洪水要求。局部拦挡段布设导流涵管，直径为 1.0m，长 7.0m。										
三、施工工艺										
本工程属于河湖治理工程，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工程在枯水期进行，环境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施工导流 ↓ 清淤疏浚 ↓ 装车外运 ↓ 生态修复 废气、废水、噪声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废水、噪声										
图2-3 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导流 直接利用河道主槽导流，局部段开挖导流明渠可满足施工导流需求。此过程可能会造成局部底泥扰动污水，以及施工机具产生的尾气和噪声。 (2) 清淤疏浚 本次工程开挖采用单斗挖掘机开挖，挖出的疏浚料随即采用自卸汽车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堆渣场。清淤长度 5606m，疏浚总方量为 42.4 万 m³。此过程产生疏浚料、施工机具产生的尾气和噪声。 (3) 装车外运 本工程产生的疏浚料通过自卸汽车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此过程主要产生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和噪声，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4) 生态修复 工程完成疏浚任务后，应及时平整河道，拆除施工道路、下河通道、车辆冲洗装置等临时设施。此过程可能会造成施工机具产生的尾气和噪声、施工扬尘等。 四、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开挖总量（疏浚料）为 49.22 万 m³（自然方），疏浚料优先回填河床下切河道，砂卵石回填 6.82 万 m³，剩余疏浚料 42.4 万 m³采用货车通过道路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进行堆放，疏浚料相关手续完善（见附件）。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2-7 土石方平衡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h>备注</th></tr><tr><td>一</td><td>主体工程开挖量（砂卵石）</td><td>m³</td><td>49.22</td><td></td></tr><tr><td>二</td><td>回填量（砂卵石）</td><td>m³</td><td>6.82</td><td></td></tr><tr><td>三</td><td>弃渣量（砂卵石）</td><td>m³</td><td>42.4</td><td>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主体工程开挖量（砂卵石）	m³	49.22		二	回填量（砂卵石）	m³	6.82		三	弃渣量（砂卵石）	m³	42.4	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主体工程开挖量（砂卵石）	m³	49.22																		
二	回填量（砂卵石）	m³	6.82																		
三	弃渣量（砂卵石）	m³	42.4	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工程施工河道为涌斯江，涌斯江为岷江左支汉河，为Ⅲ类水体。根据《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同时根据《五通桥区 2025 年 2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公告》，岷江五通桥段断面水域为Ⅱ类水体，2 个监测断面水质良好，100%达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共设置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8个。6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Ⅱ类水质断面为5个，占83.3%；Ⅲ类水质断面为1个，占16.7%。8个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Ⅱ类水质断面为7个，占87.5%；Ⅲ类水质断面为1个，占12.5%。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见图3-1和图3-2。



图3-1 国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 图3-2 省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

图 3-1 《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截图



图3-2 五通桥区2025年2月地表水水质状况公告内容截图

综上，本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

本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

生态环境现状

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五通桥区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五通桥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五通桥区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CO	第 95 百位数 24h 评价质量浓度	0.7	4.0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评价质量浓度	89	160	5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综上，五通桥区2024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五通桥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河道右岸为和邦集团厂房，属于工业集中的区域，工程右岸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左岸主要分布工业企业、省道 S104 与牛华场镇，本次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1#	疏浚范围线二码头西面靠河住户处外一米
--------	----	--------------------

（2）监测时间与监测频率

2024 年 8 月 28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项目与评价方法

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按实测值（L_{Aeq}）与评价

标准直接比较进行。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8.28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疏浚范围线二码头西面靠河住户处外一米	56	49	60	50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 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河流底泥评价共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设置见下表:

表 3-4 河流底质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相对工程范围位置
1#工程范围内表层样	PH、铅、镉、汞、砷、铜、锌、铬、镍	监测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本工程范围内(红岩口)

2、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3-5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8.2	/	/
2	镉	mg/kg	0.31	0.8	达标
3	汞	mg/kg	0.103	1.0	达标
4	砷	mg/kg	2.10	20	达标
5	铅	mg/kg	9.4	240	达标
6	铬	mg/kg	27	350	达标
7	铜	mg/kg	39	200	达标
8	镍	mg/kg	20	190	达标
9	锌	mg/kg	96	300	达标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水田的风险筛选值, 本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河流底质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其他项标准, 河流底质未受到重金属等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本工程属于“河湖整治工程”,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本工程不

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概况

(1) 生态评价等级

本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6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3-6 评价等级判定表

原则	本工程
a、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b、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
c、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红线。
d、根据HJ 2.3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工程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e、根据HJ 610、HJ 964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工程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f、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0.60km ² ，小于20km ² ，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面积、比例等定量指标，重点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现状、野生动植物现状、水生生态现状等进行分析。

(2) 主体功能区划

本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属于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以及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产业化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基地。本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不会对区域提供农产品的主体功能造成影响；工程实施后，可改善涌斯江生态环境，保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情况。

(3)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生态大区为Ⅱ川西南山地

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生态亚区为II-2 川西南山地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功能区为II-2-1 峨眉山—大风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为河道疏浚工程，不属于《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在本区域禁止开发的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造成破坏。同时，工程实施后，可改善涌斯江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农业建设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不矛盾。

(4)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本工程主要生态保护目标是对项目占地范围内水生及陆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在施工建设对水土流失的控制和治理。尽可能减少项目占地及建设过程中对陆生植物生境的破坏和动物的活动范围的影响、以及河道清淤工程对水生生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受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量；增加水生及陆生生物保护措施，在保护生态环境不受影响的同时，减少土壤的流失和地表植被的破坏，并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加以改善，确保工程区域内水生、陆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小化。

(5) 生态外环境关系与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占地主要为水域及滩涂用地和其他土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工程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省）级保护植物；建设区域内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分布较少，主要分布一些当地常见的爬行类、鸟类和两栖类等。另外，根据对区域资料收集分析可知，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水土流失以不增加土壤侵蚀强度为准。

2、流域概况

(1) 岷江概况

岷江是长江上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四川与甘肃接壤的岷山南麓，分东西两源，东源漳腊河出自松潘县弓杠岭，西源潘州河出自松潘县郎架岭，两源于松潘县红桥关汇流后自北向南流经四川省中部的茂县、汶川至都江堰市。由都江堰分水为内、外二江，穿成都平原后在彭山汇合，继续向南流，

过青神，于悦来乡进入乐山市中区，至乐山乌尤寺右岸纳入大渡河后转向东南流，经五通桥区，于犍为县龙溪河口处出乐山市界，在宜宾城下汇入长江。岷江干流全长594km，流域面积135840km²，落差3560m，平均比降1.86‰。

（2）涌斯江概况

岷江在流经五通桥区牛华镇塘叶坝时，被河心洲坝分为汉河道涌斯江和岷江干流。涌斯江绕河心洲坝——竹根滩东侧，经五通桥城区四望关，接纳自东流入的茫溪河后，至下游三仁站汇入岷江干流。涌斯江全长15.5km，流域面积44.8km²，平均比降0.90‰，河口高程351m。涌斯江入口处塘叶坝断面控制岷江集水面积124620km²，涌斯江出口三仁站断面控制岷江计算面积为126183km²，二者相差1.2%。

涌斯江是岷江的左支汉河，其承担了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等河沿岸重点工矿企业工业用水，以及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灌区内五通桥河东片区竹根、金粟、牛华、金山四个镇26个自然村的1.5万亩农田灌溉用水。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50号），“入库流量小于4500m³/s时，涌斯江生态机组下泄92.4~102m³/s”要求。目前，涌斯江由于枯水期水量大幅减少，根据枯期水位推算，实际流量约在10~30m³/s，远小于老木孔环评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已经对河道内水生动、植物生存需求造成严重影响。本工程实施后，可基本恢复至原有分流比，大幅增加涌斯江枯期水量，对维护河道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目前尚未建成，其《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涌斯江防自然通道尚未开工建设，且本工程疏浚河道属于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中的疏浚河道，因此本工程实施不会对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建设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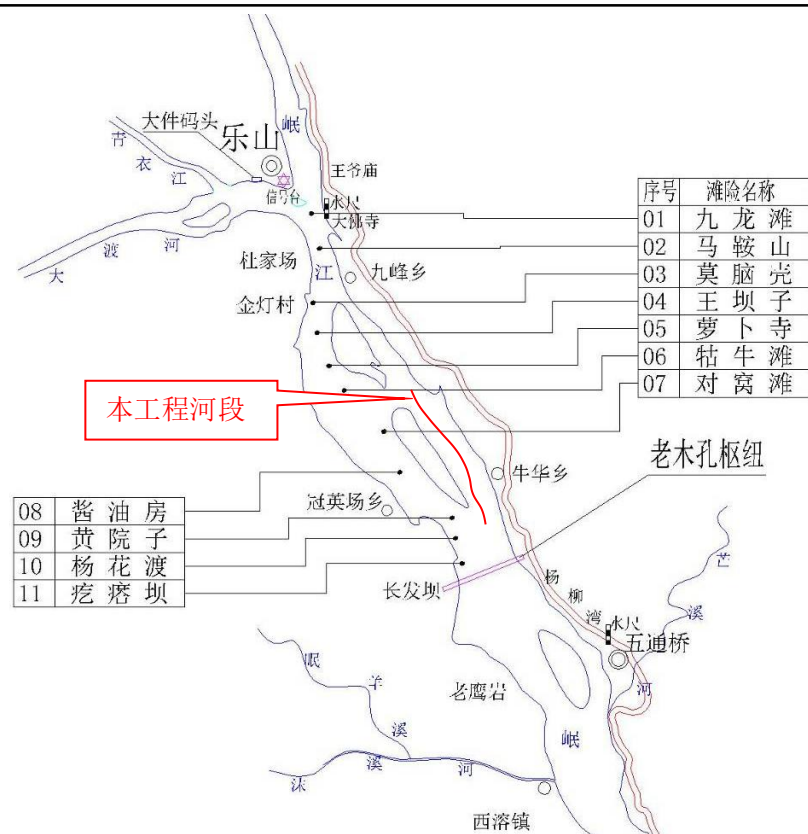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工程与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疏浚河道关系图

(3) 工程段河道现状

工程河段上起市中区与五通桥区交界涌斯江入口，下至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上游300m处，清淤疏浚河道总长5606m。河段左岸为省道104，道路高程360~355m。左岸岸坡以公路挡墙、房屋堡坎为主，大部为浆砌条石挡墙，有少量砼挡墙，挡墙均建在左岸阶地上。河段右岸从上至下建有涌斯江汤家坝堤防、乌龟石堤防、和邦厂区堤防。河段内有西川大桥、汤家坝大桥、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牛华旧桥共4座大桥，其中西川大桥与牛华旧桥年久失修已不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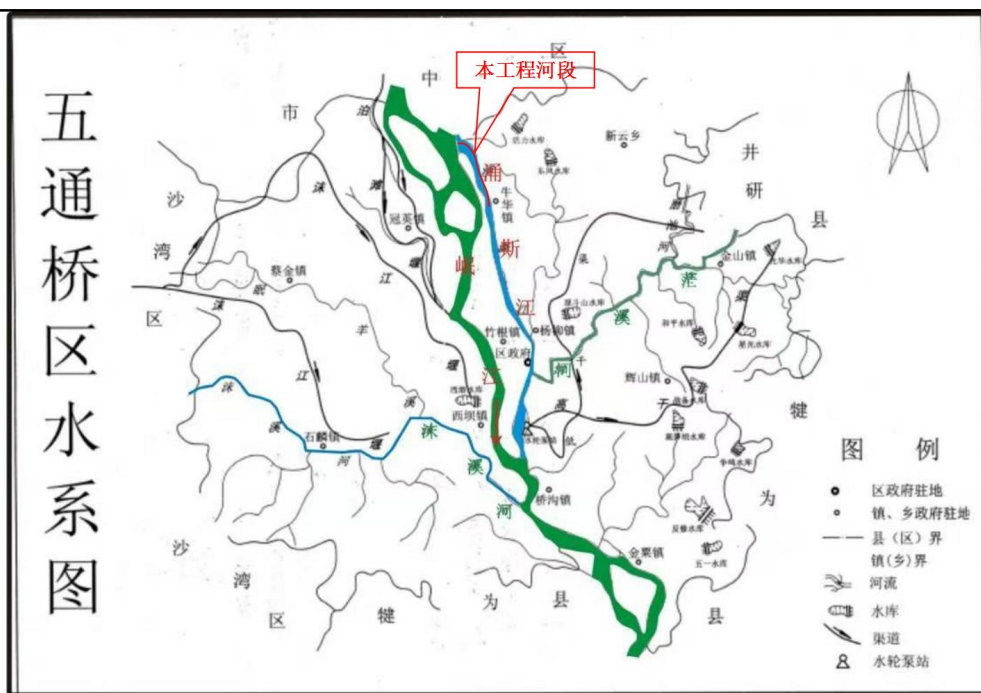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工程河段所在区域水系图

3、气象

本工程河段属于岷江下游，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具有春暖、夏热、秋凉、冬温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在 15.2~17.6℃，年平均蒸发量 900~1300mm，年平均降雨量一般为 1100~1400mm，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集中于汛期 6~9 月。

根据工程河段上游乐山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7.1℃，历年最高、最低气温分别为 36.8℃和-2.9℃，相对湿度 80%，无霜期 333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1323.2mm，主要集中在 7~9 月，而其中特大暴雨 70%以上发生在 7、8 月，易形成洪涝灾害。

4、水文

(1) 岷江中、下游水文概况

岷江中下游流域水文观测较早，大渡河沙坪、铜街子、福禄镇，青衣江夹江，岷江彭山、五通桥、高场等水文站及岷江乌尤寺水位站从上世纪 30 年代便陆续开始水位观测、流量测验工作。1950 年后，逐步增设、调整水文站网，为本流域水电水利工程设计、建设积累了详实的基础资料。另外，本次岷江中、下游流域主要水文测站资料简况见下表。

表 3-7 岷江中、下游流域主要水文测站资料简况表

河名	站名	集水面积 (km ²)	水位资料	流量资料
----	----	----------------------------	------	------

大渡河	沙坪水文站	75016	1966~今	1966~今
	铜街子水文站	76383	1937~1972	1937~1940 1943~1969
	福祿镇水文站	76452	1960~1962 1970~2009	1960~1962 1970~2009
青衣江	夹江水文站	12588	1973~1940 1942~今	1942~1943 1952~今
岷江	彭山水文站	30661	1938~今	1938~1942 1964~今
	乌尤寺水文站	124587	1941~1956 1962~今	1944~1955
	五通桥水文站	126478	1953~今	1953~1957 1964~今
	高场水文站	135378	1939~今	1939~今
马边河	清溪水文站	3330	1956年10月~今	1956年10月~今

本工程位于涌斯江入口红岩子处，距离下游五通桥水文站约 17km，本次选用五通桥水文站作为洪水分析依据站。

（2）五通桥水文站

根据五通桥水文站实测成果，2020 年“8.18 特大洪水”造成乐山城区、五通桥区等沿河大部分城镇被淹。洪水过后，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随即对本次工程河段洪痕点进行了调查、测量，经实测本次工程范围内（涌斯江入口~和邦大桥）8.18 洪水位在 357.04~351.60m（85 国家高程基准）。

5、陆生生态现状

①土地利用类型

本工程属于河湖治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仅涉及河流水面和内陆滩涂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②动、植物类型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因此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无大型兽类，中、小型动物如田鼠等有一定数量分布。鸟类的种类在本区约30余种，绝大多数以农、林、蔬菜害虫为食，鸠类数量较多。两栖爬行动物中蟾蜍类、蛙类、蛇类有一定数量。

根据《中国植被》分区的基本原则和依据，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川、滇、黔山丘，栲类林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平地带性植被应为常绿阔叶林，由于评价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工程施工段受人类

活动干扰，主要分布有少量常见树种（包括小叶榕、核桃等）、农田植被、草丛（包括苔草、甜根子草、凤尾蕨等）。



图 3-5 本工程河段周边植被现状

综上所述，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动物，不涉及国家野生动物栖息地，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6、水生生态现状

水生生态环境三级评价现状调查以收集有效资料为主，可开展必要的现场校核。根据收集的调查资料，本工程河段水生生态现状如下。

（1）收集资料中的调查内容、范围和调查方法

1）收集资料中的调查内容

通过专项调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本工程影响的涌斯江水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包括水域环境特征和水生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物种多样性等；调查、了解和分析影响水域鱼类的生态习性，繁殖、索饵、越冬场所等。

2）收集资料中的调查范围

收集资料中的根据本工程特性，以及工程所在河流特点，将本工程疏浚起点上游青衣坝至茫溪河口间共12.0km河段作为本次水生生物调查评价范围。在工程河段共设置5个水生生物采样断面，分别为青衣坝、红岩口、汤家坝大桥、牛华镇和茫溪河口采样点，各点设置及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8 收集资料中的水生生物采样断面位置情况表

编号	采样断面	河流	海拔（m）	GPS位点信息
1	青衣坝	岷江	354	N29° 30' 11.25" E103° 46' 59.02"
2	红岩口	涌斯江	351	N29° 29' 29.25" E103° 47' 23.87"
3	汤家坝大桥	涌斯江	350	N29° 28' 15.87" E103° 47' 58.88"
4	牛华镇	涌斯江	348	N29° 26' 43.94" E103° 48' 11.92"
5	茫溪河口	涌斯江	345	N29° 24' 04.55" E103° 49' 1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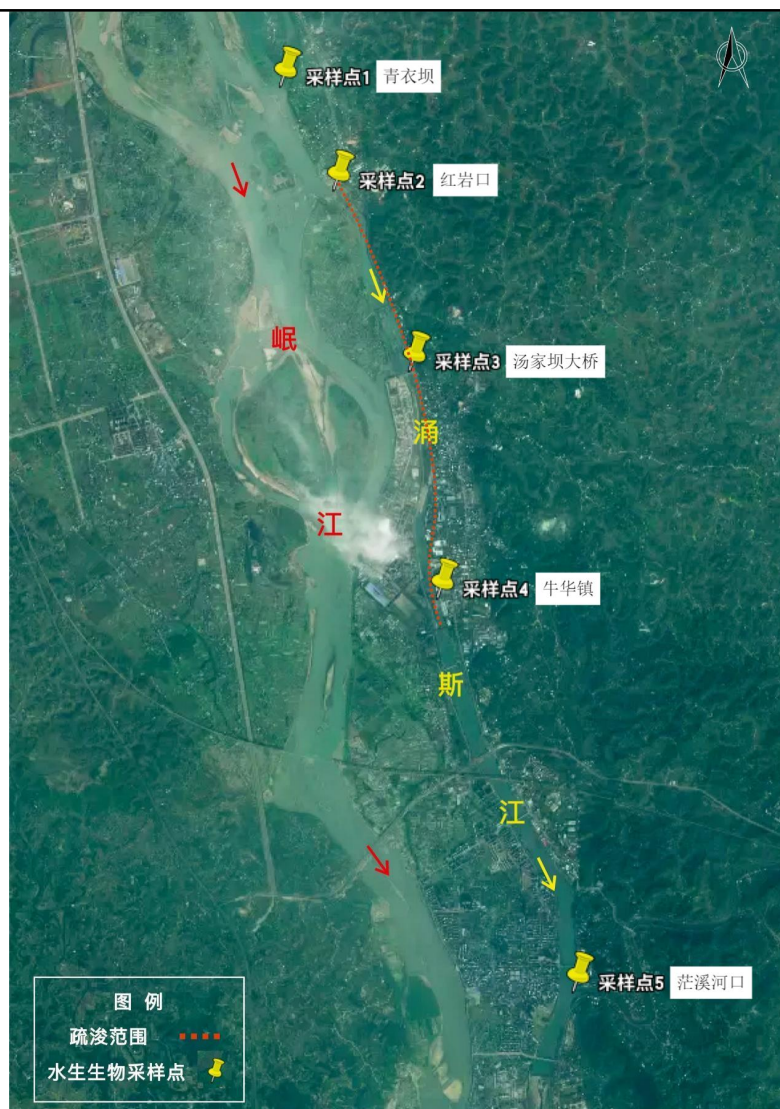


图 3-6 调查资料中本工程河段水生生物采样点位置

3)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方法

①河道生境

河道生境调查主要沿河道进行实地勘察，对河床、河岸以及河岸坡顶外侧50m范围内的河流生境进行调查。选用pH计和温度计，检测水体基础理化指标。通过参照河道生境调查表记录包括河床底质、水色、水面漂浮物和气味等。通过走访工程上下游涉水工程现状，评估其对河流生态的干扰强度。

②浮游植物

25号浮游生物网在水面和0.5m深的水层中，以每秒20-30cm的速度，作“∞”字形循环缓慢拖网约5min样品采集定性样品；用1L有机玻璃采水桶在距水面0.5m和1m的水层中采水20L，用25号浮游生物网过滤浓缩后采集定量样品。定量分析时用显微镜计数法可排除杂质，鉴别物种，计算出单位水体中

	浮游藻类植物的个体数量，较准确地换算出单位体积中的生物量，能有效地评价水质和了解水体中浮游藻类植物的物种和更新数量变动。 ③水生维管束植物 采集水深2m以内的物种及优势种，生长在岸边的挺水植物和漂浮植物直接用手采集。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则用钉耙将它们连根拔起，选择完整的植株，滴去表面水分，夹入植物标本夹内压干，制成腊叶标本，带回实验室鉴定保存。 ④浮游动物 13号浮游生物网在水面下约0.5m水深处作“∞”字形循环缓慢拖网约5min样品采集定性样品；用1L有机玻璃采水桶在各采样点采水20L，用13号浮游生物网后采集定量样品。定量分析时，根据每升水中种的数量，再换算出每升水中种的重量，即生物量。 ⑤底栖动物 在采集断面附近河边寻找不同水域环境，翻捡枯叶树枝、漂浮物以及淤沙等，用手刷或镊子收取标本，或用钢筛网捞取河道底层物，淘洗后检出标本。同时，采用尺寸为1m×1m，网孔为0.5mm的踢网在浅水流水区内采集底栖动物，采样时，网口与流水方向相对，用脚或手扰动网前1m的河床底质，利用水流的流速将底栖动物驱入网，一次可采集1m²内的底栖动物。 ⑥鱼类 收集资料中的鱼类调查，是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和结合《四川鱼类志》（丁瑞华，1994）《2024年度岷江流域五通桥区金粟二码头段10年禁捕效果评估总结报告》（四川农业大学，2024年）以及《2024年度岷江流域五通桥区进港大道老木孔段10年禁捕效果评估总结报告》（四川农业大学，2024年）等相关资料，了解不同季节鱼类主要集中地和鱼类繁殖情况，结合鱼类生物学特性、调查河段的河流形态和水文学特征，分析评价水域内鱼类“三场”分布现状，沿河对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进行实地考察。 （2）收集资料中的水域生态现状 1) 收集资料中的河段生境现状 工程疏浚段河道内局部水域存在明显水体悬浮物浓度高、水体浑浊和透
--	---

明度低等现象；河道内水流速度缓慢，河道两岸零散堆积有疏浚尾料等，河道内少见水生维管束植物分布；河道两岸布置有堤防工程以及过河桥梁等涉水建筑物，两岸人口分布较为集中，左岸主要为工业企业、省道和居民区，右岸主要为工业区。



图 3-7 工程疏浚段生境现状

2)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点生境现状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期间，工程影响水域设置了青衣坝、红岩口、汤家坝大桥、牛华镇和茫溪河口共5水生生物采样点，本次评价仅引用其红岩口、汤家坝大桥、牛华镇3个采样点生境调查结果，简述如下。

表3-9 工程河段水环境状况

采样点	水环境							
	气温 ℃	水温 ℃	透明度	pH值	底质	水色	气味	漂浮物
红岩口	14	16	50	8.6	卵石、泥沙	浅绿	无	无
汤家坝大桥	16	16.4	20	8.5	卵石、泥沙	泥黄	无	无
牛华镇	18	18.5	55	8.4	卵石、泥沙	绿	无	无

红岩口采样点位于河道疏浚起点，水体透明度为50cm，水色为浅绿色，水面无漂浮物。底质以卵石和泥沙为主，水体流速较低。右岸存在混凝土加固堤岸，左岸为农田，周围分布着草地和灌丛。



图 3-8 红岩口生境现状

汤家坝大桥采样点，水体呈泥黄色，水面无漂浮物，水质相对较为浑浊，可能存在较多的泥沙或有机物悬浮物。底质主要由卵石和泥沙构成，水体流速极低。



图 3-9 汤家坝大桥生境现状

牛华镇采样点位于河道疏浚止点上游约200m处，水色为绿色，水面无漂浮物。底质以卵石和泥沙为主，气味无异常，水体流动性低。



图 3-9 牛华镇生境现状

(3) 收集资料中的水生生物现状

1) 浮游植物

本工程河段内浮游植物4门6纲11目16科24属43种，其中硅藻门种类最多，共35种，占总种数的81.40%；蓝藻门4种，占总种数的9.30%；绿藻门3种，占总种数的6.98%；黄藻门1种，占总种数的2.33%。

表3-10 工程水域浮游植物区系组成

门数	科属	属数	种数	种数百分比
蓝藻门	3	3	4	9.30%
硅藻门	9	17	35	81.40%
绿藻门	3	3	3	6.98%
黄藻门	1	1	1	2.33%
总计	16	24	4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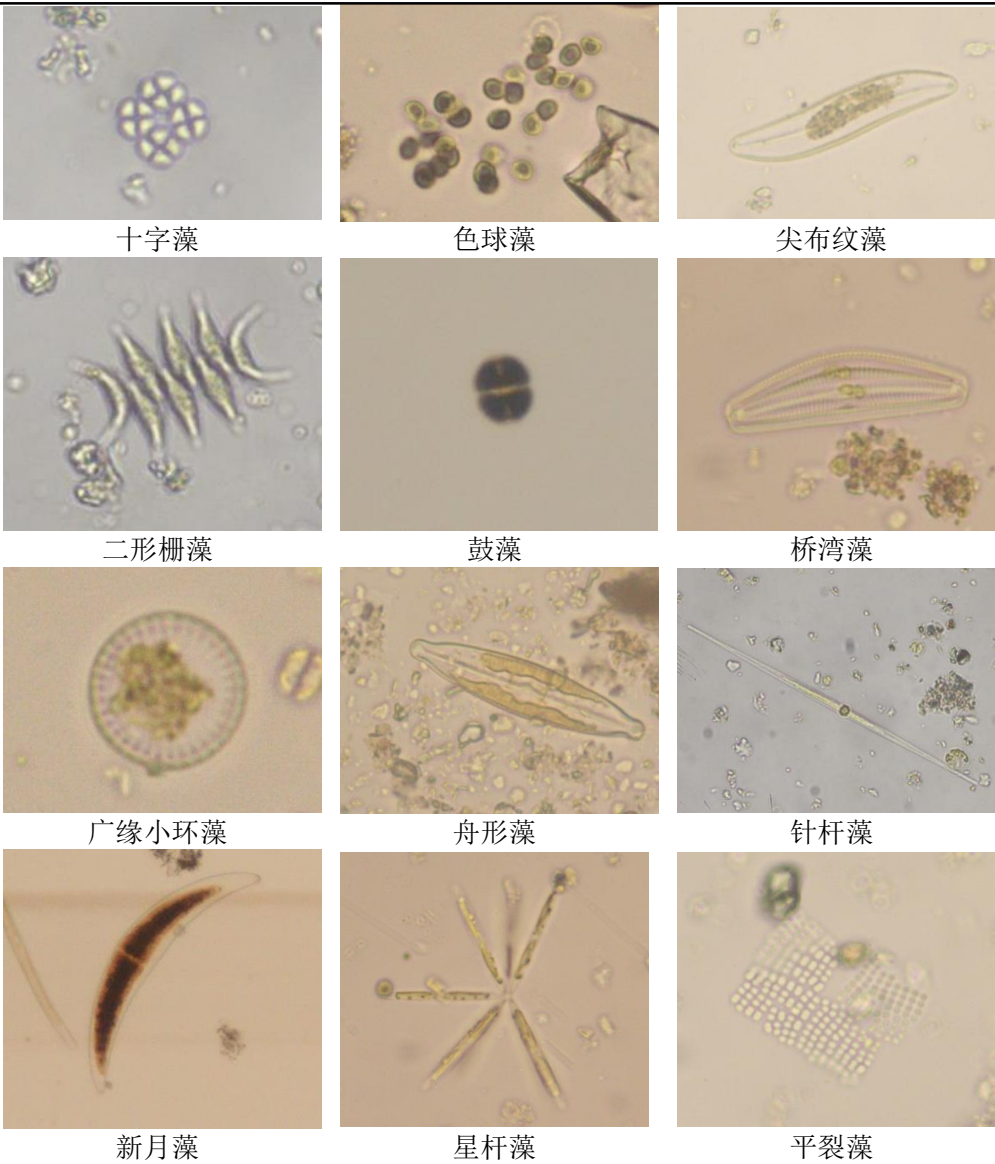


图 3-10 本工程部分浮游生物照片

对工程影响水域不同采样点浮游植物进行定量统计，结果表明，5个采样点浮游植物平均密度为7090ind./L，平均生物量为0.1797mg/L。本次采集时间为枯水期，河道水量少，过水面积小，直接疏浚区域浮游植物种类与密度均较少。

表3-11 各调查点浮游植物种群密度及生物量

调查点	密度 (ind./L)	生物量 (mg/L)
青衣坝	13025	0.3204
红岩口	6350	0.1759
汤家坝大桥	2023	0.0484
牛华镇	2541	0.0519
茫溪河口	1511	0.3020
平均值	7090	0.1797

2) 浮游动物

本工程河段内浮游动物3门5科5属6种，其中原生动物3种，轮虫动物1种，节肢动物2种，分别占总种类数的50.00%、16.67%和33.33%。

表3-12 工程水域浮游动物种类组成

门数	科属	属数	种数	种数百分比
原生动物门	2	2	3	50.00%
轮虫动物门	1	1	1	16.67%
节肢动物门	2	2	2	33.33%
总计	5	5	6	100.00%

对工程影响水域不同采样点浮游动物进行定量统计分析，结果表明，5个采样点浮游动物平均密度为51ind./L，平均生物量为0.0387mg/L

表3-13 各调查点浮游动物密度及生物量

调查点	密度 (ind./L)	生物量 (mg/L)
青衣坝	86	0.0651
红岩口	54	0.0426
汤家坝大桥	19	0.0134
牛华镇	21	0.0139
茫溪河口	75	0.0584
平均值	51	0.0387

3) 底栖动物

本工程河段内底栖动物2门8科9属9种，其中节肢动物4种，软体动物5种，分别占总种类数的44.44%和55.55%。包括：耳萝卜螺、中华圆田螺、锯齿华溪蟹、日本沼虾、摇蚊、泉膀胱螺等。

表3-14 工程水域底栖动物种类组成

门数	科属	属数	种数	种数百分比
节肢动物门	3	4	4	44.44%
软体动物门	5	5	5	55.55%
总计	8	9	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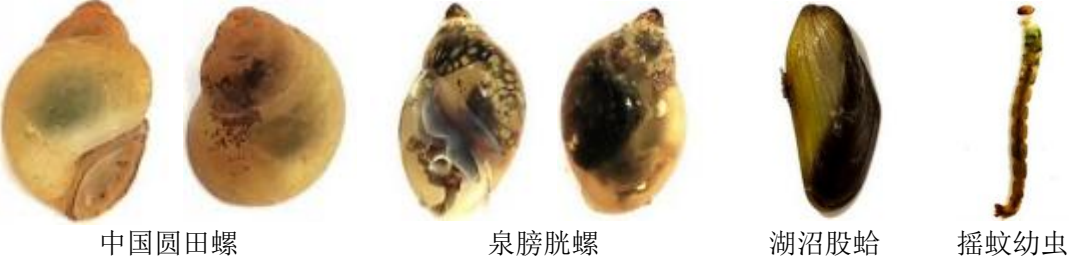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工程部分底栖动物照片

对工程影响水域不同采样点底栖动物进行定量统计，5个采样点的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55ind./L，平均生物量为0.504g/m²。从分布上来看，直接疏浚段汤家坝大桥与牛华镇处底栖动物密度及生物量为最小。

表3-15 各调查点底栖动物密度及生物量

调查点	密度 (ind./L)	生物量 (mg/L)
青衣坝	98	0.901

红岩口	64	0.628
汤家坝大桥	11	0.083
牛华镇	9	0.094
茫溪河口	83	0.814
平均值	53	0.504

4) 水生维管束植物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期间，在疏浚直接施工段内未发现水生维管束植物分布。

5) 鱼类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结果工程影响水域（本工程疏浚起点上游青衣坝至茫溪河口间共12.0km河段）共分布有鱼类83种，隶属于6目16科60属，以鲤形目为主要类群，有4科44属60种，占总种数的72.29%；鲇形目4科7属12种，占总种数的14.46%；鲈形目5科5属7种，占总种数的8.43%。

表3-16 工程影响水域鱼类种类组成

目	科	属	属%	种	种%
鲤形目	鲤科	33	55.00	47	56.63
	平鳍鳅科	3	5.00	4	4.82
	鳅科	7	11.67	8	9.64
	亚口鱼科	1	1.67	1	1.20
鲇形目	鲿科	4	6.67	8	9.64
	钝头鮠科	1	1.67	1	1.20
	鲇科	1	1.67	2	9.64
	鮡科	1	1.67	1	1.20
鲟形目	鲟科	1	1.67	1	2.41
合鳃鱼目	合鳃鱼科	1	1.67	1	1.20
鲳形目	青鲳科	2	3.33	2	1.20
鲈形目	鳊科	1	1.67	1	1.20
	鮠科	1	1.67	2	2.41
	沙塘鳢科	1	1.67	1	1.20
	塘鳢科	1	1.67	1	1.20
	鰕虎鱼科	1	1.67	2	2.41
合计	16	60	100.00	83	100.00

6) 重点鱼类的“三场”和洄游通道

收集资料中的调查结果工程疏浚止点和邦大桥下游约4km河段，属于涌斯江水利工程库区河段，库区回水长约5km，能够为鱼类提供良好的越冬场所；同时，涌斯江与茫溪河汇口处，水流缓慢，水体有机质含量较高，鱼类饵料相对丰富，能够为鱼类提供良好的索饵环境；涌斯江水利工程坝下河段，河道底质以卵石、砂砾石为主，水流缓急交错，鱼类主要繁殖期间，能

够为喜流水的鱼类提供一定的产卵环境，如宽鳍鱲、马口鱼和唇鲮等鱼类。

根据资料显示，工程邻近的岷江干流段的对窝滩、癞儿滩，为急流水域产卵的鱼类类群提供了产卵环境。这些鱼类多在急流的砾石或礁岩河滩产卵繁殖，产出的卵黏附于砾石上或落入石缝间发育，主要有鲢形目大鳍鱬、福建纹胸鮡、中华纹胸鮡、白缘鮡、宽鳍鱲、马口鱼、唇鲮和白甲鱼等。

表3-17 收集资料中鱼类“三场”概况表

鱼类“三场”	水域	工程位置关系	备注
索饵场	涌斯江	疏浚止点下游约5.5km	涌斯江与茫溪河汇口河段
越冬场	涌斯江	疏浚止点下游约4.0km	涌斯江水利工程库区河段
产卵场	涌斯江	疏浚止点下游约7.0km	涌斯江水利工程坝下河段
产卵场	岷江	工程右侧	岷江干流癞儿滩河段
产卵场	岷江	疏浚止点下游约6.0km右侧	岷江干流对窝滩河段



图 3-12 收集资料中鱼类“三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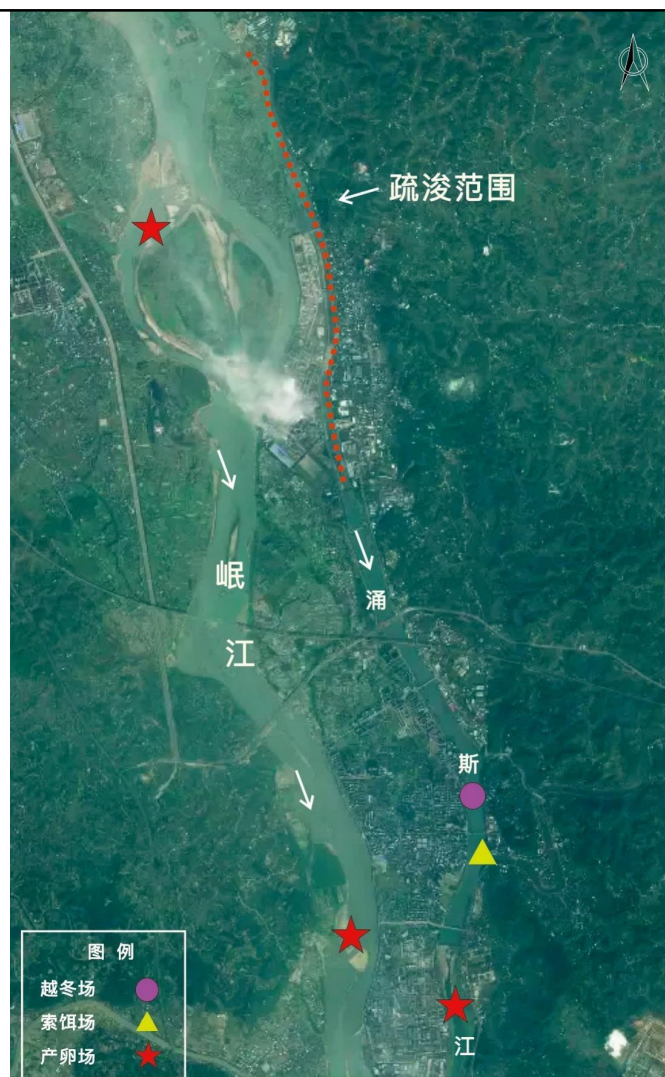


图3-13 本工程河段与收集资料中鱼类“三场”位置关系

同时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的复函，本工程河段不在鱼类三场范围内（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工程河段不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也未设定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无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的分布；水体功能主要为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用水等，水体功能为Ⅲ类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7、工程河段上下游水工设施

现对河段内现有建筑物分别叙述如下：

（1）堤防

①汤家坝堤防位于涌斯江进口右岸段西川大桥上游，长346m，该段堤防

堤体为两级砂卵石碾压填筑堤，堤顶宽1.5~2.4m，迎水面坡比1:0.5~1:1.0，堤脚防洪通道宽3.5m，防洪通道下部护面坡比为1:1.5，厚25cm，均为砼。背水坡坡比1:0.5~1:1.0，迎水坡、背水坡老堤均采用浆砌卵石护面。堤顶高程358.10~355.30m，基础高程345.20~342.30，最大堤高13m。



图3-14 汤家坝堤防现状

②乌龟石堤防位于涌斯江右岸，堤防起于西川大桥下游右岸，终点位于汤家坝洲尾（邦涌斯江一号大桥上游侧），堤防及护岸长度2.07km。堤身采用砂卵石筑堤，堤高2.90m~13.22m，上游面坡坡比1:1.7，堤基至常水位以上0.5m范围采用20cm厚C20砼护坡，面板下部铺设5cm厚M10砂浆垫层，底部设80cm×80cm（宽×高）的趾板。上游面坡常水位以上0.5m设置2.5m宽亲水平台，从亲水平台至堤顶坡比1:1.7，迎水面底部设置15cm厚C20砼面板，面板上设C25砼框格梁+腐殖土植草护坡。堤脚基座设置80cm×80cm（宽×高）的C20砼趾板。基础置于稍密~中密的砂卵石层，基础高程344.50m~343.10。



图3-15 乌龟石堤防现状

③和邦厂区堤防位于涌斯江左岸和邦厂区段，为企业自建堤防。堤防多采用砼护坡或砼重力式挡墙结构，堤防基础埋深3.0~4.0m。



图3-16 和邦厂区堤防现状

(2) 桥梁

①西川大桥（已废弃不用）位于涌斯江河口下游350m处，桥总长212m，为拱桥，桥墩为浆砌条石，基础高程为332.5m~333.2m，且置于基岩上，拱圈为钢筋砼，共计4跨，每跨净跨40m，桥面宽3.3m，桥面高程为357.60~358.27m。



图3-17 西川大桥（已废弃）

②汤家坝大桥位于涌斯江河口下游1748m处，桥总长240m，为钢筋砼梁桥，共计11跨，每跨净跨20m，桥墩基础置于基岩上，基础高程325.20m~329.80m，桥面宽9.3m，桥面高程为356.6~358.24m。



图3-18 汤家坝大桥

③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位于涌斯江河口下游2616m处，为和邦进厂区主要通道，桥总长150m，为钢筋砼梁桥，共计7跨，每跨净跨19m，桥墩基础置于基岩上，基础高程323.70m~328.50m，桥面宽18.6m，桥面高程为355.32~356.9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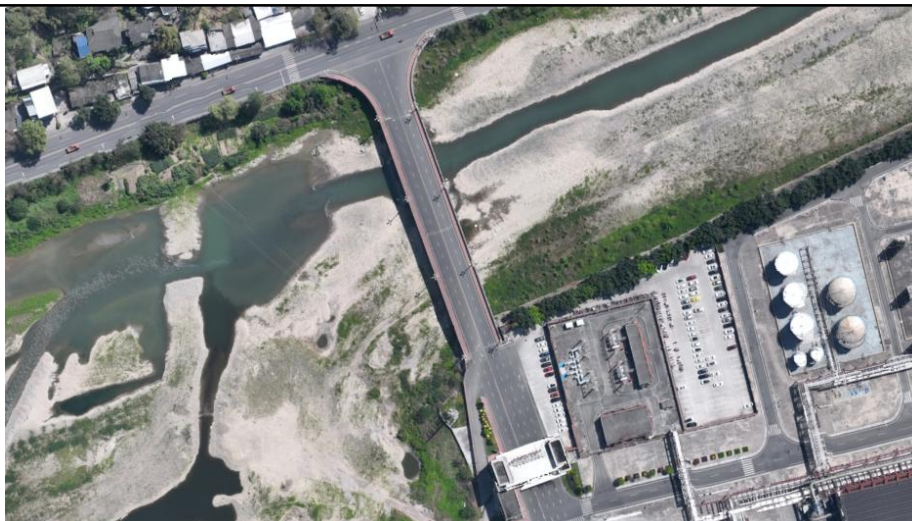


图3-19 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

④牛华旧桥（已废弃不用）位于涌斯江河口下游3374m处，桥总长130m，为钢筋砼梁桥，共计6跨，每跨净跨22m，桥墩基础置于基岩上，基础高程323.30m~326.50m，桥面宽10.0m，桥面高程为355.32~354.9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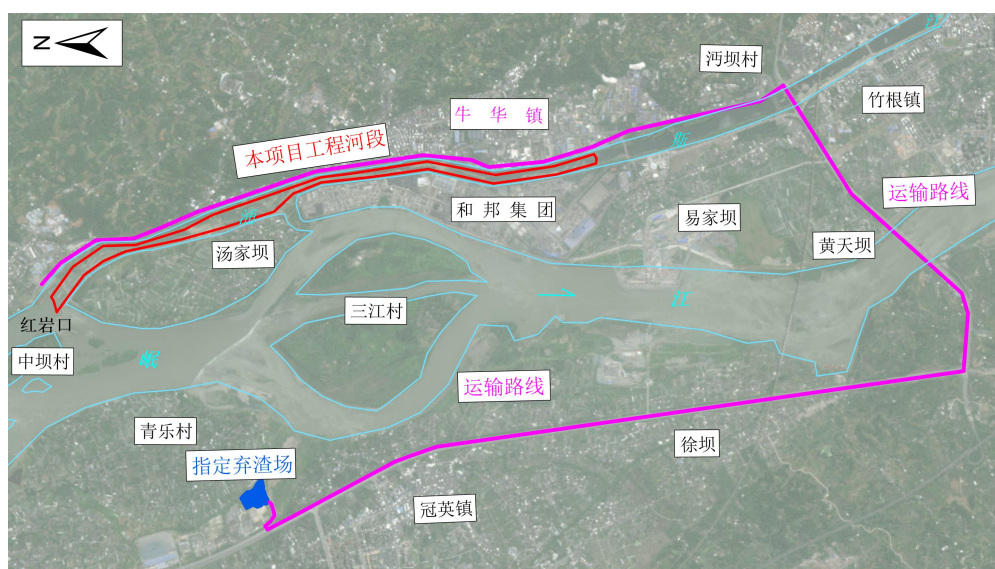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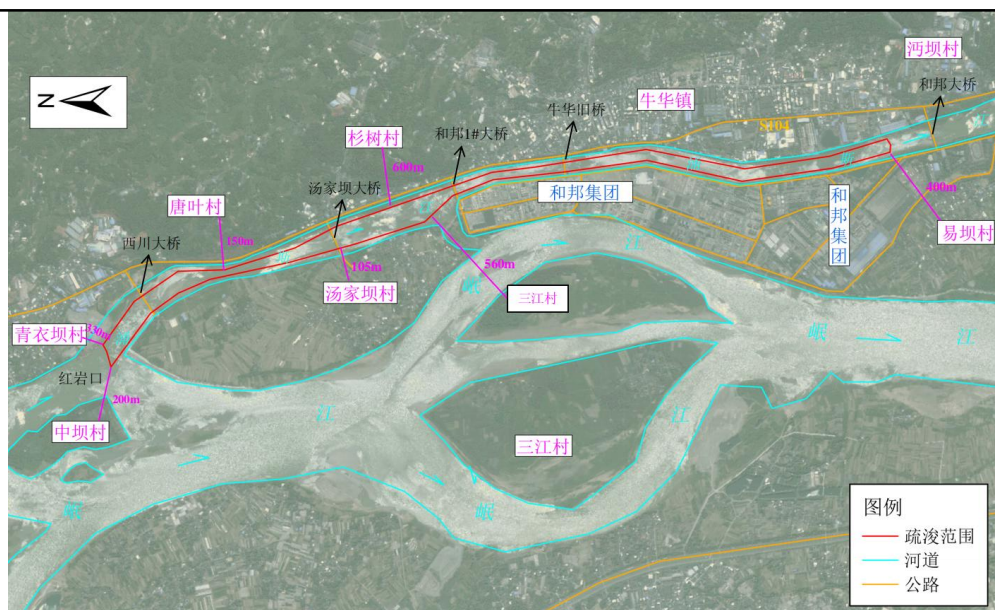
图3-20 牛华旧桥（已废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无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21 本工程河段淤积现状



二、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区域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等文物保护和生态保护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工程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为：

环境空气：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实施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声学环境：本工程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是工程河道 200m 范围内的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工程右岸为工业集中区，因此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本工程左岸

为工业企业、省道 S104 和牛华场镇，因此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涌斯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态环境：保持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土地资源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不受重大影响，并保护其生境和正常繁衍等。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社会环境：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结合工程占地涉及的行政区域本工程的实施应确保当地居民经济和生活不受明显的影响。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9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目标		户数、人数/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高差(m)
大气环境	工程河段 K0+000~K5+606	唐叶村	约 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150	+8
		牛华镇	约 1000 人		东侧	68	+5
		沔坝村	约 50 人		东侧	45	+5
		中坝村	约 6 人		北侧	200	+3
		汤家坝村	约 100 人		东南侧	105	+4
	运输沿线住户		约 2680 人		运输道路沿线		
声环境	工程河段 K0+000~K5+606	唐叶村	约 15 人	声环境 3 类区	东北侧	150	+8
		牛华镇	约 1000 人		东侧	68	+5
		沔坝村	约 50 人		东侧	45	+5
		中坝村	约 6 人		北侧	200	+3
		汤家坝村	约 100 人		东南侧	105	+4
	运输沿线住户		约 2680 人		运输道路沿线		
水环境	涌斯江		小河	地表水Ⅲ类水域	跨越	紧邻	/
生态环境	土地资源	/	/	土地资源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陆生生态	周边陆生动植物	/	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不受重大影响，并保护其生境和正常繁衍、生长等			
	水生生态	岷江	/				
社会环境	周边住户		/	确保当地居民经济、生活、生产和出行不受明显的影响			
	西川大桥		/				
	汤家坝大桥		/				
	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		/				
	牛华旧桥		/				
	和邦大桥		/				

	S104	/	
	工业企业	/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如下：

表 3-20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N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小时均值	500	200	10	200	/	/
日最大 8h 均值	/	/	/	160	/	/
24 小时均值	150	80	4	/	150	75
年均值	60	40	/	/	70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溶解氧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5	/	≤20	≤4	≤1.0	≤0.05	≤10000（个/L）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2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2 类）	60	50
标准值（3 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工程没有营运期，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表 1 中乐山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表3-2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ug/m ³ ）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废水

	本工程没有营运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工程没有营运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限值，见下表： 表 3-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602 1401 678"> <tr> <th>昼 间</th><th>夜 间</th></tr> <tr> <td>70dB(A)</td><td>55dB(A)</td></tr> </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生态环境 1、以不减少区域内动植物种类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 2、水土流失不以增加土壤侵蚀强度为准。	昼 间	夜 间	70dB(A)	55dB(A)
昼 间	夜 间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产生阶段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评价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本疏浚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活动，本工程河段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草本、灌丛、人工林。 工程施工期间，对区域植被影响主要为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占地面积约 0.6hm²。 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影响的植被类型以野生水草、杂草为主，主要植物种类为芦苇、花蔺、菱蒿、石龙芮、水苦荬、水芹等，根据调查，由于工程施工损坏的植被类型在附近区域广有分布，疏浚工程只会改变这些植被的面积和植物种类的植株数量，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带来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和迹地恢复措施，上述影响将逐渐消失。 2、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疏浚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活动，工程施工影响较运行期而言属于短时间、局部范围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地破坏栖息地可能直接导致个体死亡，噪声对个体的惊扰，或个体被车辆压死，被施工人员捕杀等方面。 （1）对两栖动物的影响分析 两栖动物迁徙能力较弱、对环境的依赖性较强，工程施工对两栖动物影响较明显。工程施工活动将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如果“三废”处理不善，将污染工程区及周边的土壤和水体。这些有害物质污染将影响两栖动物的生存和繁殖。施工期间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对原有两栖动物的生存环境将造成威胁。施工中运行车辆增多，将压死部分往返于生活区与繁殖区横过公路的成蛙和变态后登陆的幼蛙，其中对华西蟾蜍、峨眉林蛙等的危害比较明显，将导致这些两栖类动物种群数量的下降。但这种不利影响时段有限，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范围为施工区。两栖类动物长期以来多是生活在干扰频繁的临时性水域，对于人为活动干扰有着很强的适应能力。在工程建设中，它们会进行相应
-------------	--

的迁移、躲避，因此，工程建设对它们造成的影响甚微。总体上来说，项目建设对两栖类动物的影响是短期的，其生境的恢复也是可逆的。

（2）对爬行动物的影响分析

尽管爬行动物的迁徙能力较两栖动物强，但工程施工仍会对该地区的爬行动物的生存和种群繁衍产生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和填埋将影响两栖动物的生存和繁殖；横穿公路的爬行动物易被各种施工车辆压死，爬行动物数量可能会因此而减少。河道疏浚的进行将使部分沙洲及河漫滩消失，这将不利于湿地生态系统中爬行类动物的隐避和栖息，使生活在该生境中蛇类的生存环境受一定影响。但评价区爬行动物种类分布广、适应能力较强，故工程施工对其影响较小。总体而言，项目在施工期对爬行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结束和生境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内的爬行类会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

（3）对鸟类的影响分析

河道疏浚将损失部分沙洲河滩地，可能对鸟类造成一定影响；但另一方面，由于河道疏浚使水面增加，并随着水环境保护措施和鱼类保护措施成效显著，河道鱼类生物量增加及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候鸟在迁徙途中来此停留觅食。同时，河道将形成开阔的水面，对于一些在城市区觅食的部分种类，如一些游禽、涉禽类提供了良好的食物基地，一些迁徙和停歇的游禽、涉禽种类与数量将会有一定增加。

（4）对兽类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开挖、回填等作业带来的噪声等可能导致当地或附近兽类的迁移。随着生态体系自身调整，兽类种群分布变化持续时间不会长久，不致影响周边区域兽类的多样性。项目施工期短，项目在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结束和生境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内的兽类会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将破坏部分陆生植被，但评价区植物种类均为人工栽培物种且多为普生常见种类，且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在采取人工措施能够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恢复，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有限。

工程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和人类活动强度增加对其产生惊扰影响，施工占地使栖息空间有所萎缩，两栖和爬行类动物休眠期施工和蓄

水可能导致对其伤害。但施工区人类活动强度大，不是陆生动物主要活动区域，且陆生动物主动回避能力强，因此，施工建设可能导致建设期部分陆生动物迁徙，随着工程完工，主要影响会逐渐消除，其不利影响小。

（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设计，本次疏浚区域涌斯江河口处至和邦大桥上游300m处，共计5606m河道。疏浚横向具体范围涌斯江右岸堤脚以外50m与左岸自然岸坡坡脚以外30m之间河道，疏浚区面积共计43.4万m²，疏浚宽度26.1~155.4m，疏浚深度0.3~4.1m，平均疏浚深度1.13m，疏浚横向边坡按1:3坡比控制，与上下游河床连接段纵向开挖边坡为1:15。

疏浚工程通过清除河道内的现状卵石、砾石和杂物等，增加了河道的过水断面面积，降低了河床高度，从而增强了河道的过流能力和行洪能力。这有助于改善河道冲淤不平衡的现状，使主流归槽，并减少洪水对两岸的冲击。

由于本工程导流的分流，引起了水流流向的局部改变，对河道水文情势造成了影响。随着疏浚作业的结束，疏浚河段的淤积状态会得到恢复。本工程疏浚完成后，在岷江遭遇P=90%枯水年枯期评价流量860m³/s时，涌斯江将由现状实测分流量1.47m³/s，提高到60m³/s。

2、对水体及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次疏浚的涌斯江段，河道淤积严重，河道现状底质以卵石、砾石和泥砂等多种底质。由于2020年8.18特大洪水等影响造成了涌斯江河道冲积变化明显，河床抬高，河道淤积，涌斯江处于不同程度的淤积状态。本工程疏浚机械对河道进行开挖，运输机械将疏浚物料外运，原河道内的各类卵、砾和砂石等被人为搬运外移，对河道底质会产生影响。但考虑到水体的自净能力，悬浮物及内源污染物在水体中自然扩散、沉降、降解等，对涌斯江下游以及汇入岷江后的影响范围会逐渐减小。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可改善河道淤积情况，提升河道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期较短，该类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此外，项目施工期位于枯水期，并设置施工导流，项目的建设不会阻断河道，占用河道的宽度有限，因此项目对水体的影响随着工程完工，会逐渐消除，其不利影响小。

3、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分析

河道疏浚对浮游植物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悬浮物，造成水体浑浊，透明度下降，光线透射率降低，进而对浮游生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工程河段水量增加，浮游植物现存量会增加。项目施工期位于枯水期，且施工期短，项目对水体的影响随着工程完工，会逐渐消除，其不利影响小。

(2)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底栖动物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涌斯江河道疏浚作业对底栖动物的生存和栖息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破坏、压缩了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进而导致其资源量、分布等在疏浚区下降。本工程施工期短，且在枯水期施工，疏浚完工后经过一段时间，疏浚区内将会形成新的底栖动物群落，因此项目对水体的影响随着工程完工，会逐渐消除，其不利影响小。

(3) 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本次疏浚水域位于岷江左岸汉河涌斯江，根据现场生境调查，枯水期间，涌斯江河道内水流量较岷江明显小，过水面积小，大部分河滩处于裸露状态，鱼类资源量较岷江明显小。本工程水域范围不是珍稀鱼类保护区，也没有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分布，项目施工在枯水期，避开鱼类产卵期，项目施工不会对珍稀鱼类资源产生影响。项目完工后将会对区域水系起到极大的改善作用，随着水系水质的改善，鱼类也将得到更好的生存环境，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对鱼类的影响利大于弊。

(5) 施工废物对水体的污染

由于工程规模不大，历时不长，所需施工人员数量不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排入河内，依托周边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工程建设占用土地影响分析

根据上下游河段的实际情况，结合两岸护坡情况，施工临时占地类型为河流内陆河滩地。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该地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同时使自然状况下的土体稳定和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体疏松，土壤

可蚀性增加，但随着施工结束，迹地恢复，上述情形均会得到改善，不会改变原有土地利用形式，建设占地对土地资源影响有限。

6、对生态结构和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人为活动频繁，如砂卵石开挖、施工机械的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等，将使施工作业区周围的灌木和草本植被遭受破坏，从而使生物多样性降低。施工沿线具有多年形成的较稳定的灌草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受工程影响的植物均属于一般常见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项目沿线地区是少量的，施工临时占有植被恢复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7、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水土流失时段主要在施工期，其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主体工程建设的影响

依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如果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场地内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带来的泥沙势必会影响工程施工，给施工作业带来不利影响，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破坏植被与地表，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本工程扰动水域面积较大，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土石方开挖、转运等工序，主体工程建设将破坏现有植被、改变项目区原土壤结构组成，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项目区地表裸露，使其和周围环境极不协调，直接影响整个区域的生态景观。

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切实制定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现有土地和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总体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看工程总体布置是合理的。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没有营运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①现有产生情况

机械冲洗废水：疏浚工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货车等），在作业后需要临时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油污、泥沙和其他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COD和SS。

轮胎冲洗废水：驶出项目场地车辆轮胎需经冲洗后驶出，临时施工工区进出口设置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池，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项目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用量为100L/车·次，日进出车次约为50车次，则日用水量为5m³/d，其损耗（汽车带走、蒸发）按3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3.5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未设置机械维修保养区与冲洗区，施工期间，各疏浚区域使用的机修、汽修主要以五通桥区的正规机修、汽修厂为依托，产生的含油废水由各厂委托单位处理；疏浚施工现场未设置机修、汽修区域，无该类废水产生；施工区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沉淀池，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无需整改。**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现有产生情况

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50人/d，人均用水0.1m³/d，排污系数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28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本工程临时施工工区未布置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整改。**

综上，采用上述废水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不改变原有河道水质。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情况及整改要求汇总

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及排放	是否满足要求	整改要求	整改后措施是否可行
机械冲洗废水	依托正规机修、汽修厂，产生的含油废水由各厂委托单位处理	满足	不需要整改	可行
轮胎冲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不需要整改	可行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	不需要整改	可行

3、涉水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按照施工计划，采取施工导流渠施工的方式，在枯水期进行。涉水工程主要包括修建施工导流渠、拆除导流渠。 ①工程涉水工程可能会扰动河道底泥产生废水，得局部河水变得浑浊，悬浮物浓度升高，根据河道底泥监测报告，河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因此主要污染物为SS，对地表水水质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污泥扰动废水主要在导流修建和拆除时产生，产生频次较低，通过导流渠自然沉降后汇入下游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②涉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机械油类物质泄漏也会污染地表水，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加强规范作业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机械设备加设苫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机械尾气和道路运输扬尘。 1、现有产生情况 ①施工扬尘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清淤疏浚中开挖过程、以及倾倒在装载机时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由于施工场地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比较集中，尾气排放源强相对较大，主要污染因子以 CO、NO_x、CnHm 以及铅化合物等为主，为非连续间歇式排放。 ③道路运输扬尘 本工程疏浚料挖出后随即采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渣场堆放，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其产生量与汽车载重量、行驶速度及道路表面粉尘量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	--

	V——汽车速度，km/h，本工程取 15km/h； M——汽车载重量，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0.5kg/m²。 L——道路长度，场地内道路长度 0.2km； Q'——汽车运输量，5t。 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为 0.0074kg/km·辆。 2、现有治理措施 河道疏浚料含水率较高，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施工区边缘已打围，施工场地车辆、燃油机械尾气主要依靠大气扩散减少影响。施工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喷淋、冲洗，车辆物料运输采取加盖篷布防尘。 现有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不满足《乐山市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指南（试行）》《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以及《乐山市 2025 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因此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3、整改要求 A.施工现场应沿河道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底部基座的高度应不低于 0.5m，基座增设黄黑相间警示带，围挡（并基座）高度不得低于 3.0m，围挡设置应坚固、稳定、美观；围挡采用“方钢骨架+亚光型彩钢板”进行搭建。 B.工程围挡应设置雾状喷淋。喷头应使用高压雾化喷头，喷头安装水平间距≤3m，并配备符合喷雾需求的变频高压水泵，水泵功率≥7.5kW。建设工地应定期检修喷淋系统，及时更换坏损喷头，确保喷头有效使用率在 95%以上；围挡喷淋应安装在围挡顶部以下 150mm-300mm，喷头朝内向上，与围挡立面呈 45° 夹角。 C.土方作业区域内每台土方作业机械应配置雾炮机进行定点湿法作业（雾炮与动土区域的直线距离不宜超过 10m，应保证喷雾覆盖动土区域）或安装土方机械喷淋装置，若无条件设置雾炮机和土方机械喷淋装置的开挖现场，应根据开挖面积配置相应射程的移动雾炮车进行降尘。 D.施工作业时应全时段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进行湿法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全天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雨雪天、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除
--	---

外)。

E.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负责围墙(围挡)清洗保洁、施工道路湿法清扫、施工作业喷淋降尘、车辆冲洗除尘、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运渣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扬尘污染管理,并在文明施工日志上做好相应记录。

F.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设置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 $\geq 4\text{m}^3$),门口应设高压冲洗设施(出水量应 $\geq 50\text{m}^3/\text{小时}$),冲洗区外侧应铺设串联成片麻袋、地毯等吸水材料,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已设置洗车槽的,洗车槽内洗车水应及时更换,工地废水应按规定处置、排放。

G.在主要道路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安装配备雾炮机等固定喷雾降尘设备,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对车辆通行和土方机械作业实现有效降尘,喷雾过程不得影响工程用地红线以外居民生活以及行人车辆通行。

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本工程疏浚工程施工时间短,施工结束后,产生的扬尘也随之结束。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规模、场地布置及施工机械设备选型,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

1、施工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工程施工区为开阔地,施工机械一般置于地面上,故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施工机械噪声采用如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为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关注点与声源距离, m;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总——预测声级，dB；

L_i——各叠加声级，dB。

2、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各施工机械的噪声级范围，预测施工机械噪声源对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固定噪声源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区固定源在不同距离的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离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dB)							达标距离 (m)	
	1m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85.0	65.0	59.0	51.0	45.0	41.5	39.0	18	57
推土机	85.0	65.0	59.0	51.0	45.0	41.5	39.0	18	57
装载机	70.0	50.0	44.0	36.0	30.0	26.5	24.0	4	10
自卸汽车	70.0	50.0	44.0	36.0	30.0	26.5	24.0	4	10

由预测结果可知，推土机、挖掘机的噪声贡献值较大，由于本工程是线性工程，机械设备较为分散，且每个工段的施工机械存在一定的不同，本次评价将多台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同时运行，其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m)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00
噪声预测值	88.1	74.1	68.1	62.1	58.6	56.1	54.1	52.5	51.2	50.0	42.1

本工程夜间不施工，上述预测按最不利影响预测，由上表可知，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在 10m 外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加上河道堤防，两岸存在天然屏障隔声，施工区场界噪声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见下表：

表 4-3 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敏感点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影响程度
唐叶村	150	44.6	昼间：60	可接受
牛华镇	68	51.4	昼间：60	可接受
沔坝村	45	55.0	昼间：60	可接受
中坝村	200	42.1	昼间：60	可接受
汤家坝村	105	47.7	昼间：60	可接受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周边敏感点昼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沿着涌斯江河道展开，施工沿线 200m 范围内居民较多，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靠近居民处施工时进行打围，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并调整高噪声设备的布局，远离敏感点，尽量封闭高噪声单元，夜间不施工，午休时间及夜间、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减小。

本项目运输道路主要为涌斯江左两岸的现有道路，道路沿线分布有牛华镇部分居民区，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对这些声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增多，将加重沿线交通噪声污染。建设单位物料运输应尽可能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的路段进行运输作业；途经乡镇、村庄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尽可能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加之施工期有限，因此，不会对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但是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五、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提供食宿，不设置临时堆场，不设置储油库，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淤产生的疏浚料、沉淀池底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1、现有固废产生情况

①疏浚料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方平衡表可知，本工程疏浚总量为 49.22 万 m^3 ，不设置临时堆场，6.82 万 m^3 回填下切河床，42.4 万 m^3 采用自卸汽车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手续齐全、符合规划的堆料场堆放。

②沉淀池底泥

项目施工期沉淀池沉渣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

③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进度安排，高峰期的施工人数为 350 人，工人生活设

施租赁附近居民住房，因此施工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大，由项目安排相关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现有治理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包括疏浚料、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等，疏浚料、沉淀池底泥及时运往了指定堆料场，未堆放至河道内；施工现场，设置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了五通桥区垃圾处理站。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无需整改**。

综上分析，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后，影响就会消除。

六、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安置移民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因此，不涉及人口搬迁，无搬迁安置任务。

（2）交通影响

项目疏浚料运输将对沿线居民产生噪声、扬尘及交通拥堵等影响。在工程沿线设宣传专栏进行宣传，设立告示牌，使项目沿线居民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从而理解并体谅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需加强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和运输路线，尽量减少施工车辆对附近居民的干扰。

七、风险分析

本工程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但由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较多，施工过程中因含油物质泄露，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事故泄露造成污染外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施工机械的含油废物。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的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情形	状态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量 qn/t	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危害
1	含油废物	事故泄露	液态	少量	2500	漫流、下渗等	泄漏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及

							土壤环境污染
	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规范作业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在作业机械设备加设苫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环境风险可达到接受水平。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项目本身无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应。 一、对行洪的影响分析 1、与现有水利水电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保证五通桥区涌斯江两岸企业取水供应安全，加强涌斯江灌区供水能力，提高涌斯江稳定河势、改善行洪条件、减少河水对两岸堤防堤脚冲刷破坏，保障涌斯江两岸企业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工程清淤前后，不改变原河道堤防防洪标准，两岸防洪堤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与本河段防洪标准和河道管理要求是相适应的。 2、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适应性分析 河段清淤前后，不改变原河道堤防防洪标准，不会降低工程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本工程完工后，河段主要“卡口”消失和堆积体消失，支沟河口淤积物被清理，河道顺畅，有利于河道行洪。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本河段的防洪标准和河道管理要求是相适应的。 3、对河道泄洪影响分析 本河段清淤完成后，消除了工程河段现状明显的“卡口”，改善河段行洪条件，有利于汛期河段行洪，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河道的防洪能力，对河段行洪影响是有利的。 4、对河势的影响分析 清淤区工程区河道内为第四系冲洪积层，卵砾石物质成分主要为花岗岩、灰岩、玄武岩、砂岩等硬质岩，椭球状、亚圆形，磨圆度较好，磨圆度好，一般粒径 2~20cm，最大粒径约 32cm，充填物为中细砂，厚 7.6~11.7m。其根据密实度卵砾石可分为松散层、稍密层、中密层。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上沙溪庙组砂质泥岩、砂岩，岩层产状为 $18^{\circ}\angle 5^{\circ}$，强风化层厚约 1m。 五通桥区涌斯江河段适当清淤后，根据可研报告中的计算成果，在遭遇 $P=5\%$ 洪水时，各断面水位均有所降低，平均水位降低 0.51m，最大降低 1.14m						

	（断面 YS18）。除 YS18~19 断面外，各过流面积均有所增加，最大增加 166m²（断面 YS17），相应流速减小。YS18~19 断面由于计算水位降幅较大，过水面积略有减少。总体上来看，本工程实施后对河道行洪是有利的。 5、对防洪抢险的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清淤河段河岸范围内的现有防汛抢险设施完善，工程清淤后，不占用已有防汛抢险通道，而且河段清淤后，将增加河道行洪能力，降低洪水水位，减少防洪抢险人员及物质投入，对防汛抢险是有利的。 二、社会效益、环境正效应分析 （1）通过清淤疏浚工程的建设，将有效地治理和保护河水资源，更有利于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以优化配置水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2）工程措施的实施能够有效避免洪灾引起水质和卫生条件恶化。 （3）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当地人民受到的洪水威胁。保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4）建立防洪体系，确保河势及岸线的稳定，提高涌斯江的防洪能力，完善排涝体系，修复河岸线的生态，打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促进五通桥区的经济和商贸发展，稳定社会，保护环境，为五通桥区加快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河道疏浚工程位于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清淤疏浚河道长 5606m，起点位于涌斯江红岩口，终点位于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河流大致由北向南流。工程区河道左岸岸坡，主要为已建堡坎为主，疏 0+000~0+660 段和疏 3+950~5+606 段为当地居民自建堡坎，疏 0+660~3+950 段省道 104 线道路堡坎，堡坎结构以重力式浆砌条石为主，局部为重力式砼堡坎，基础大多置于左岸岸坡及阶地上，基础埋置深度不一。工程区河道右岸岸坡，为已建堤防，从上游至下游有汤家坝堤防、乌龟石堤防、和邦厂区堤防，堤防为近年陆续修建，修建时间不一，结构型式多样，多采用砼护坡或砼重力式挡墙结构，堤防基础埋深 3.0~5.0m。工程区涉水建筑物较多，由上至下有西川大桥，汤家坝大桥，和邦涌斯江一号大桥，牛华旧桥等。 工程以清淤疏浚为重点，保障区内人民财产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项

	目实施后不会使当地生态功能降低，提高了河道防洪、行洪能力，有助于稳定河势、控制水土流失、改善河流水质和沿河景观与环境，为周边居民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了保障，对保护生态环境有积极积极作用。 据调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分区、鱼类“三场”等特殊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且项目不涉及移民搬迁。项目通过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从而实现防洪减灾，保障沿岸重点工矿企业工业用水以及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灌区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减少了泥沙等的入河量，对保护涌斯江及岷江水质是有利的，同时将改善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限制性因素，项目实施对改善当地区域生态环境有着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2、临时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施工工区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地形条件与清淤方案布置，本工程施工工区布置在涌斯江红岩口，河道清淤工程起点左岸，紧邻省道 S104，施工工区占地面积约 500m²，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占地面积较小，且清除的地表植被在区域属广布种，植株清除后不会导致区域该植物种类灭绝、生物多样性大幅降低，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将及时拆除施工工区建筑及设施，并通过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恢复。 根据勘查，施工工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周边 200m 范围内仅有少量散户。施工工区周边外环境主要以耕地和空地为主，本项目施工工区只为施工机械堆放区，且夜间不施工，无高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当项目施工完成后随即拆除复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施工工区布置较为合理。 (2) 临时施工道路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疏浚河段沿岸为省道 S104，周边交通可达性较好，施工区疏浚范围较大，为不影响省道车辆正常行驶，在涌斯江河道左岸内以及西川大桥至汤家坝大桥河道内布置临时施工便道，临时便道总长约 8.5km，宽 7.0m，占地面积约 59500m²。待施工结束后，对其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临时施工道路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敏感点，周
--	---

	边外环境主要以河滩地为主，通过对道路定期打扫及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措施，加之交通情况较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当项目建成后及时对临时施工道路进行迹地恢复，因此，本工程临时道路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相容性较好，无外环境重大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较低，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清淤疏浚、机械回填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水域水生生物生境，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和生态环境影响的对象、范围、时段、程度等，本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用地红线，施工活动不得随意破坏沿线植被。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 （2）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出场道路与 S104 交界处设置施工场地公示牌。 （3）为减少对施工作业区陆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上级部门应联系林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采取移栽、捕捉放生等保护措施。 （4）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恢复植被、宜林植林、宜草种草等。 （5）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河道清淤应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有利于底栖动物的迁移。 （6）尽量保护原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 2、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工程施工需涉水施工，为减缓涉水施工对涌斯江水生生态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好河道清淤施工时间，严禁在汛期进行施工，确保在防汛期间的河道有充分的泄水通道，确保汛期和防洪安全；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	--

	缩短涉水施工时间。 (2) 施工机械的停放应远离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 (3) 河岸侧区域施工应选择枯水季节，并在汛期来临前及时清理作业面；施工开挖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以免进入水体。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电鱼、毒鱼、炸鱼等。 (5) 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河水的扰动。 (6) 严禁将施工含油废水、固废排入河道，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 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减少项目区域内动植物种类，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系统的扰动将大幅度降低，同时，随着河岸带内天然植被生长状况的改善，能够加固堤岸，降低径流速度，减少洪水破坏力。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本工程在枯水期进行，并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尽量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 (2) 明确标识场内交通道路的边界，规范施工车辆的行驶，严禁任意开辟道路，减少对地面的扰动。 (3) 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护。 (4) 在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防止车身、车轮粘连土壤带出工程场地外造成土壤流失和环境污染，同时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5)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首先拆除临时建筑物，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土地整治、植被绿化恢复。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

1、河道清淤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河道清淤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午休（12:00~14:00）时间不施工；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涉水施工时间。

②施工单位应选择合理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加强对施工作业管理，精确定位后再进行开挖，减少超挖土方量，减少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悬浮物的数量。

③施工应选择枯水季节，并在汛期来临前及时清理作业面；施工开挖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以免进入水体。

④禁止将含油废水、固废排入河道。

2、车辆冲洗废水

本工程车辆在河道施工，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便道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车辆冲洗废水经10m³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租用附近居民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规范作业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机械设备加设毡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综上，经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由于施工场地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比较集中，因此，尾气排放源强相对较大，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以CO、NO_x、C_nH_m为主。

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2）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减少烟气和颗粒物排放；

（3）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2、施工扬尘 河道疏浚、搬运、倾倒、堆放过程等活动都会产生扬尘。根据《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本工程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1）洒水抑尘 施工区周围每间隔一段距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装运土方车辆进行遮盖减少途中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2）封闭施工作业 施工区应设置封闭围挡；施工现场涉及敏感点路段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期间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加强防起尘、遮盖措施。 （3）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20km/h 计）情况下的 1/4。 （4）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疏浚料的装卸作业，以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 （7）施工车辆沿线经过居民等敏感区域时，降低车速并加强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同时，为了尽可能减少项目施工活动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形成扬尘污染影响，《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以及《乐山市扬尘污
--	--

染防治条例》、《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中对污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清洁、文明施工制度，并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监理合同。加强工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本环评治理措施如下：

（1）扬尘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全面督查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①六必须

●打围作业：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围挡，必要时在围挡上面设置雾状喷淋装置；

●硬化路面：主要运输道路 S104 已硬化，可有效减少及防治扬尘产生量，施工过程中经常进行洒水抑尘；

●设置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台及喷淋设施，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湿法作业：施工机械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机械运作时粉尘的产生；

●施工现场配备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进行清理。

②六不准

●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轮胎冲洗池，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准车辆带泥出门；

●禁止运渣车辆冒顶装载，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严禁穿越周边住宅小区密集区域，定时对该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不准抛撒建渣；

●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施工废水应及时通过沉淀池处理回用，禁止现场场地积水；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大扬尘的污染防治力度，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I、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建议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II、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III、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道路两侧进行清理，并对施工便道进行恢复，堆料场植被恢复绿化等；

IV、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聚集地，对施工道路做到勤养护、维修、清扫，进行无雨日洒水降尘工作，保持路面清洁、运行状态良好、抑制施工运输扬尘，土石方运输车辆车斗必须进行遮盖。

V、开工建设后三个月内不能继续开工建设的，其裸露泥土必须进行临时绿化或硬质覆盖。

（2）《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对施工期扬尘进行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临近居民区施工时，设置 2.0m 高的围挡，并在围挡上面每隔 3.0m 设置雾状喷淋装置；

③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施工工区等场所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洗；

⑤疏浚施工、工区施工以及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

	等防尘措施； ⑦疏浚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在场地内堆存。 (3)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①项目在临近居民区处施工时，设置 2.0m 高围挡和雾状喷淋装置，封闭施工；②施工便道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③疏浚料车辆运输时，应采取密闭封盖，防止“抛、洒、滴、漏”；④在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中高考期间、夜间及午休期间禁止施工。 (4) 《乐山市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指南（试行）》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乐山市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 A.施工现场应沿河道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底部基座的高度应不低于 0.5m，基座增设黄黑相间警示带，围挡（并基座）高度不得低于 3.0m，围挡设置应坚固、稳定、美观；围挡采用“方钢骨架+亚光型彩钢板”进行搭建。 B.工程围挡应设置雾状喷淋。喷头应使用高压雾化喷头，喷头安装水平间距$\leq 3\text{m}$，并配备符合喷雾需求的变频高压水泵，水泵功率$\geq 7.5\text{kW}$。建设工地应定期检修喷淋系统，及时更换坏损喷头，确保喷头有效使用率在 95%以上；围挡喷淋应安装在围挡顶部以下 150mm-300mm，喷头朝内向上，与围挡立面呈 45° 夹角。 C.施工作业时应全时段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进行湿法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 D.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负责围墙（围挡）清洗保洁、施工道路湿法清扫、施工作业喷淋降尘、车辆冲洗除尘、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运渣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扬尘污染管理，并在文明施工日志上做好相应记录。 E.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设置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geq 4\text{m}^3$），门口应设高压冲洗设施（出水量应$\geq 50\text{m}^3/\text{小时}$），冲洗区外侧应铺设串联成片麻袋、地毯等吸水材料，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已设置洗车槽的，洗
--	---

车槽内洗车水应及时更换，工地废水应按规定处置、排放。

F.在易产生扬尘的位置安装配备雾炮机等固定喷雾降尘设备，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对车辆通行和土方机械作业实现有效降尘，喷雾过程不得影响工程用地红线以外居民生活以及行人车辆通行。

综上，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将会对其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河道清淤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的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做好申报登记，并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噪措施；

（2）对施工强度、机械及车辆操作人员、操作规程等管理方面严格要求；

（3）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4）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5）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设备；

（6）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昼间噪声值，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7）夜间施工道路运输会干扰附近村庄居民的正常休息，对敏感点附近施工地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段（22:00 至 06:00）施工，若需夜间施工应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才可进行夜间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公告告知周边居民；

（8）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运输车辆宜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

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

（9）施工生产区设置围挡，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居民一侧布置。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不提供食宿，不设置临时堆场，不设置储油库，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淤产生的疏浚料、沉淀池底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1）疏浚料（弃土）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方平衡表可知，本工程开挖量约 49.22 万 m³，回填量约 8.62m³，疏浚量（弃土量）为 42.4 万 m³，采用自卸汽车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手续齐全、符合规划的堆料场堆放。

本次评价对临时堆料场提出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料场四周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等。临时堆料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I类场要求建设。

②为减小临时堆料场弃土散落对周围环境影响及洪水期雨水对临时堆料场的冲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临时堆料场的管理，在临时堆料场四周易发生水土流失以及地势较低处修建堡坎，以保护临时堆料场的安全。

③临时堆料场裸露地面应及时采用防尘网覆盖，减少扬尘。

④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该临时堆料场。

⑤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墙，截排水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沉淀池底泥

本工程沉淀池中的底泥定期进行清掏，与疏浚料一并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

（3）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进度安排，高峰期的施工人数为 350 人，工人生活设施租赁附近居民住房，因此施工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大，由项目安排相关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

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事故泄露造成污染外环境。为防止油类物质事故泄露入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按操作规程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 (2) 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3) 作业机械设备加设毡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综上，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环境风险可降到最低程度。

七、项目建成后生态修复措施

业主单位需严格做好涌斯江2025年疏浚作业后河道施工迹地修复措施。

1) 建筑垃圾清除：施工结束后需将侵占河道的建筑垃圾全部移除至河道以外，并将废弃物统一运输至专用堆场，严禁将废弃物随意抛洒。

2) 地形与地貌修复：对于施工造成的河道内可能存在的坑洼，需尽量填平处理，消除疏浚施工痕迹，拆除施工便道及导流明渠，恢复原有地貌，修复时应尽量保留原有河道浅滩、深潭等自然形态。

3) 植被恢复：选择适应当地气候、水文条件的本土植物进行种植，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立体植被结构，使用种子喷播等方式加速植被覆盖，缩短恢复周期。

4) 临时占地恢复：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植被恢复。恢复时根据各地段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

工程建设期间，为减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影响面积，把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施工完成后，利用本地物种，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这是影响区生态恢复的关键。

(5) 加强保护宣传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如果缺乏公众的支持和参与，是不可能顺利开展的。建议业主在五通桥区人口集中区域布置水生生物宣传标识标牌宣传，宣传岷江、

	涌斯江禁捕政策等内容，提高当地群众的水生生物保护意识。相关宣传标语可以图文并茂地介绍岷江流域重要保护鱼类等基本情况，也可以通过印刷宣传单等，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令以及保护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加强保护宣传。 （6）增殖放流 本工程实施对涌斯江鱼类资源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业主应对渔业资源损失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建议本工程采取鱼类增殖放流措施。建议胭脂鱼主要放流苗种规格在 8~10cm，建议长薄鳅主要放流苗种规格在 5~8cm，2026 年放流胭脂鱼 2 万尾，长薄鳅 2 万尾，建议就近购买鱼苗方式进行人工放流。鱼苗来源依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和《关于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资质复审和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鱼苗来源单位应在四川省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内。根据工程影响河段实际情况，建议增殖放流地点为红岩口至牛华镇段；同时，具体点位业主单位可与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协商，统筹安排流域增殖放流。建议在 2026 年的 3~6 月，开展 1 次增殖放流。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河湖治理工程，项目无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工程实施后，不仅清顺河道，降低河道洪水位，保障企业用水和灌溉用水，减少泥沙等的入河量，对保护涌斯江及岷江水质是有利的，同时将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多赢工程，具有环境正效应。 因此，无需针对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得到协调发展。为此应明确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使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得到有效实施。 1、管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期项目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尽快设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

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时，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便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管理机构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其职责如下：

- 1)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 2) 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的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
- 3) 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
- 4)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2、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应着重于施工场所的现场检查和监督。应采取日常的、全面的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编制好重点监督检查工作的计划。

(1) 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 防止施工中的水、气、声、渣污染。检查的重点是施工高峰期和重点施工阶段。检查其是否实施了有关的水、气、声、渣污染控制措施。在居住区施工应注意噪声扰民和施工扬尘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在这些敏感区应进行施工噪声的监测，若超标频繁或幅度较大，应及时采取措施。

(3) 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特别要重点关注河道清淤的开挖、回填及施工临时场地等几个主要产生水土流失区域，以便及时掌握其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的效果，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3、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

1) 工程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点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各施工点扬尘、噪声的控制、水土流失的防治，施工队伍生活项目施工阶段：

1) 工程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点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各施工点扬尘、噪声的控制、水土流失的防治，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等；

3）落实施工设计文件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的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施工完成阶段：

1）施工完成阶段应重点对各类临时性占地的还原，建筑垃圾及疏浚料的清运及施工现场的清理进行监督检查；

2）建设单位应对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条款进行完成和实施情况评估；

3）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4、环境保护“三同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5-1 本工程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施工扬尘	沿施工河道打围，喷雾降尘，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土石方开挖扬尘	移动喷水管，边开挖边洒水降尘；开挖裸露面及临时堆土遮盖防尘网。	
噪声	机械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为工人购买相应的防护设备。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附近修建1座沉淀槽，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疏浚料	堆料场临时堆放，后期用于城镇建设。	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当地环卫处理。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53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8.31%，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环 保 投资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废气	施工	施工扬尘	沿施工河道打围，喷雾降尘，控制装卸高度等	5

		期	车辆机械尾气	文明施工，加强车辆机械维护保养	5
			道路运输扬尘	出场道路与 S104 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出场道路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篷布措施，控制车速等	10.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出场道路与 S104 交界处设置围挡；④运输沿线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5
	固废	施工期	疏浚料	采用自卸汽车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	计入主体
			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3
	风险防范	施工期	油类物质事故泄露	①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②按操作规程施工，禁止野蛮施工；③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④作业机械设备加设毡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2
	生态修复	完工后	生态修复	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同时需对临时占地采取迹地恢复，种植绿化等，加强保护宣传，增殖放流。	70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规划设计，利用已有道路，尽量少占耕地；②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设置公示牌；③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宣传，禁止杀害野生动物，砍伐树木等；④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5.0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采取施工导流方式；②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捞鱼类；③文明施工，减少对河水的扰动；④加强施工期废水、固废管理，禁止入河。	20
	水土保持措施			①尽量在枯水期施工，并避开雨季，准备彩布条、塑料薄膜等；②规范施工车辆的行驶，严禁任意开辟道路，减少对地面的扰动；③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加盖篷布等；④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⑤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并进行迹地恢复、植被绿化等。	5.0
	合计			/	127.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规划设计，利用已有道路； ②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设置公示牌； ③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宣传，禁止杀害野生动物，砍伐树木等； ④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原有植被类型	/	/
水生生态	①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捞鱼类； ②文明施工，减少对河水的扰动； ③加强施工期废水、固废管理，禁止入河。	水生生态不遭到破坏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出场道路与省道交界处设置围挡； ④运输沿线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不受到噪声相关的环境投诉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施工区河道沿岸打围、喷雾降尘、控制装卸高度等。	达标排放	/
	机械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机械维护保养。	达标排放	/
	道路运输扬尘	出场道路与省道交界处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出场道路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篷布措施，控制车速等。	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疏浚料、沉淀池沉渣采用自卸汽车运送	处理合	/	/

	至主管部门指定堆料场堆放。	理，去向明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所有机械维修及加油服务均不在施工区域进行，全部委外在修理站及加油站进行； ②按操作规程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③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④作业机械设备加设毡布隔离油污，严防油类物质泄漏污染。	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
环境监测	/	/	/	/
水土保持等	①枯水期施工，并避开雨季，准备彩布条、塑料薄膜等； ②规范施工车辆的行驶，严禁任意开辟道路，减少对地面的扰动； ③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加盖篷布等； ④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⑤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并进行迹地恢复、植被绿化等。	未发生水土流失，施工迹地得到恢复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汊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贯彻了“达标排放、文明施工”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仅清顺了河道，降低河道洪水位，保障企业用水和灌溉用水，减少了泥沙等的入河量，对保护涌斯江及岷江水质是有利的，同时将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具有环境正效应。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本次评价认为，本工程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